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17177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湾啟紫荆府）幕墙门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编号	91330185782377493K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徐海峰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吴洵阳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2.邮编：310008 3.电话：0571-28185265 4.传真：0571-28185260 5.E-mail：76899407@qq.com 6.联系人：赵钏		
公司简介	中天方圆幕墙是中天建设产业链服务的建设类子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旗下企业。“中天方圆幕墙”是中国建筑装饰幕墙十强企业，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形成“设计、施工、生产、服务”产业链。于 2005 年成立，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专业从事建筑幕墙和高档节能金属门窗的设计、研发、制作及安装等工作，并在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设有幕墙生产基地；中天方圆幕墙以坚持诚信为本、质量兴业，倡导“每建必优，品质为先” 的品质理念。企业具体介绍如下： 一、企业资质及荣誉 中天方圆幕墙具备建筑幕墙设计专项甲级、幕墙专项施工壹级、金属门窗产品制造、产品安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健康三体系论证，获得浙江省工商信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2010		

	年-2023年连续被浙江省评估机构评为“信用等级AAA级企业”、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幕墙协会八强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分会会长单位等荣誉。 二、企业组织架构 现公司现拥有员工500多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50人（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备案人员数），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 三、市场网络 中天方圆幕墙依托中天集团的区域化网络优势，利用中天集团的平台，“合作共赢、资源共享”在全国承接了一大批标志性建筑，确立了幕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华东（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市场为核心，并设立了华南（广州、深圳）、华中（武汉、合肥、郑州、西安）、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区域公司，并以各分公司为中心，辐射更大的市场网络。 随着与中天集团“延伸产业链，深耕大市场战略的推进，中天方圆幕墙与集团各区域市场的合作不断加强，公司市场网络的优势正不断突显。 四、生产加工基地 幕墙公司拥有铝合金门窗、幕墙、石材生产加工基地。中天方圆幕墙铝合金生产研发基地位于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自购土地128亩， 1、2、3号车间厂房面积51000平方米，设有封闭式玻璃注胶车间3200平方米，引进了德国叶鲁幕墙、门窗加工生产设备，具备单元式幕墙、呼吸式幕墙、框架式幕墙、断桥隔热门窗等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加工基地配备专业生产加工技术人员，结合公司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标准，坚持精细管理，追求精益求精，确保产品质量。具备年产量超400万㎡的生产能力。 主要加工设备优势：拥有德国叶鲁五轴长轨加工中心一台、三轴长轨加工中心四台，可以对铝合金型材任意角度进行钻、铣、切割等加工，且具有计算机程序输入，自动坐标定位，自动更换刀具，光电防护等功能，加工量大尺寸偏差小于0.01㎜；角度偏差小于0.01°。另还有相配套的一系列进口设备，主要用于高端的单元式幕墙加工制造。具备4 条铝合金门窗生产线，4 条单元式幕墙生产线及若干框架幕墙生产线。 公司引进相关设备，具有阿鲁克系统门窗生产加工的授权资质。 石材加工基地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占地面积 50 亩。引进全套意大利薄板生产线及先进的石材加工机械设备，常备国内外主要矿山的花岗岩、大理石荒料、板材，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五、企业业绩 中天方圆幕墙在近十五年的发展历程中，坚持秉承中天集团“每建必优，品质为先”的理念，凭借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优秀的设计加工水平、强大的施工管理能力和优质的服务，成长为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的知名企业，共创出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钱江杯、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文明示范工地等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120多项。 公司与优秀的房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华润置地、中海地产、招商蛇口、绿城中国、万科地产、保利发展、越秀地产、仁恒置地、卓越地产等。

	在与先进房企的合作过程中，互相学习，与优秀企业共成长，丰富自身的施工经验。 中天方圆幕墙以“诚信、务实、敬责、协同”为核心理念，以“真心缔造美好家园”为企业使命，专注于高品质建筑幕墙与门窗服务，以超越客户期待为目标，坚持“专注、专心、专业”的经营理念，在打造城市的经典建筑作品中不断发展。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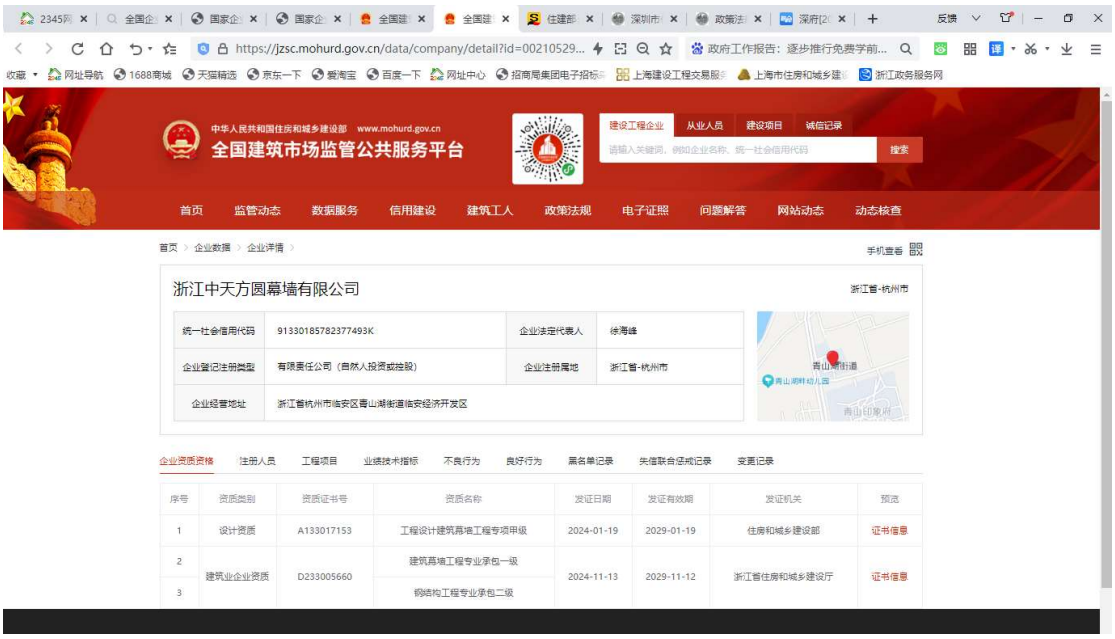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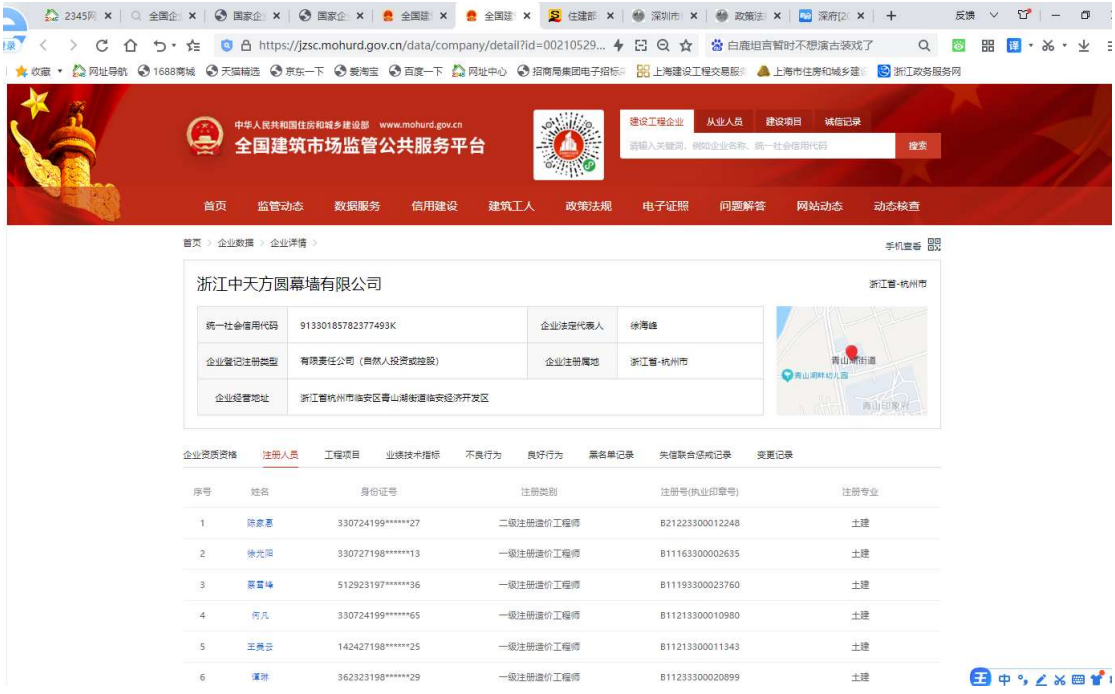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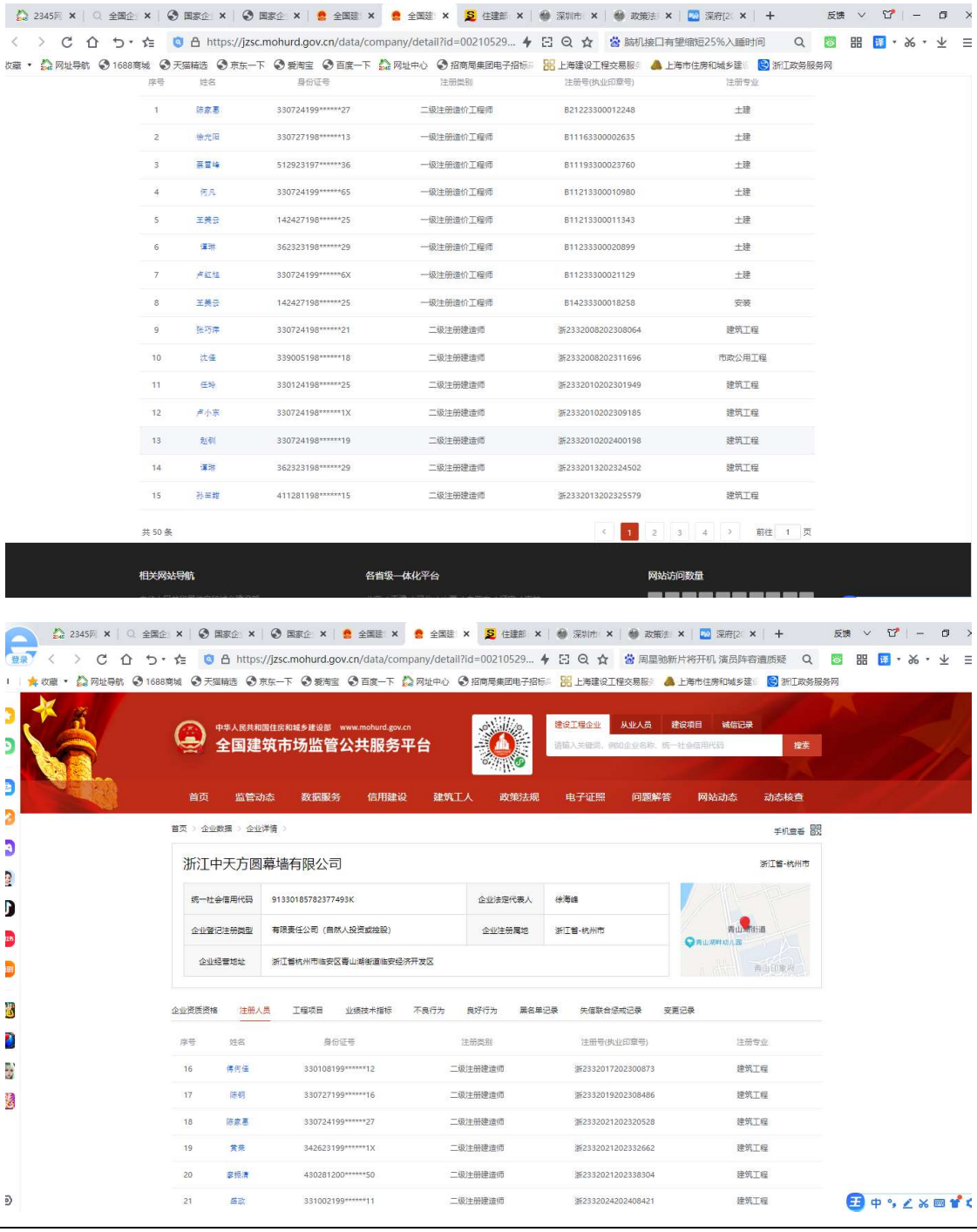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家基 330724199******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3300012248 土建
2 徐光阳 330727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3300002635 土建
3 吴晋峰 512923197******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3300023760 土建
4 何凡 330724199******6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300010980 土建
5 王美云 142427198******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300011343 土建
6 谭琳 362323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3300020899 土建
7 卢红灿 330724199******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3300021129 土建
8 王美云 142427198******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3300018258 安装
9 张巧萍 330724198******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08202308064 建筑工程
10 沈佳 339005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08202311696 市政公用工程
11 任玲 330124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0202301949 建筑工程
12 卢小东 330724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0202309185 建筑工程
13 赵钊 330724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0202400198 建筑工程
14 谭琳 362323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3202324502 建筑工程
15 孙甲辉 411281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3202325579 建筑工程
共 50 条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237749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海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傅何佳 330108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7202300873 建筑工程
17 陈朝 330727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9202308486 建筑工程
18 陈家基 330724199******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20528 建筑工程
19 黄荣 3426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32662 建筑工程
20 廖振清 430281200******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38304 建筑工程
21 盛欣 33100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8421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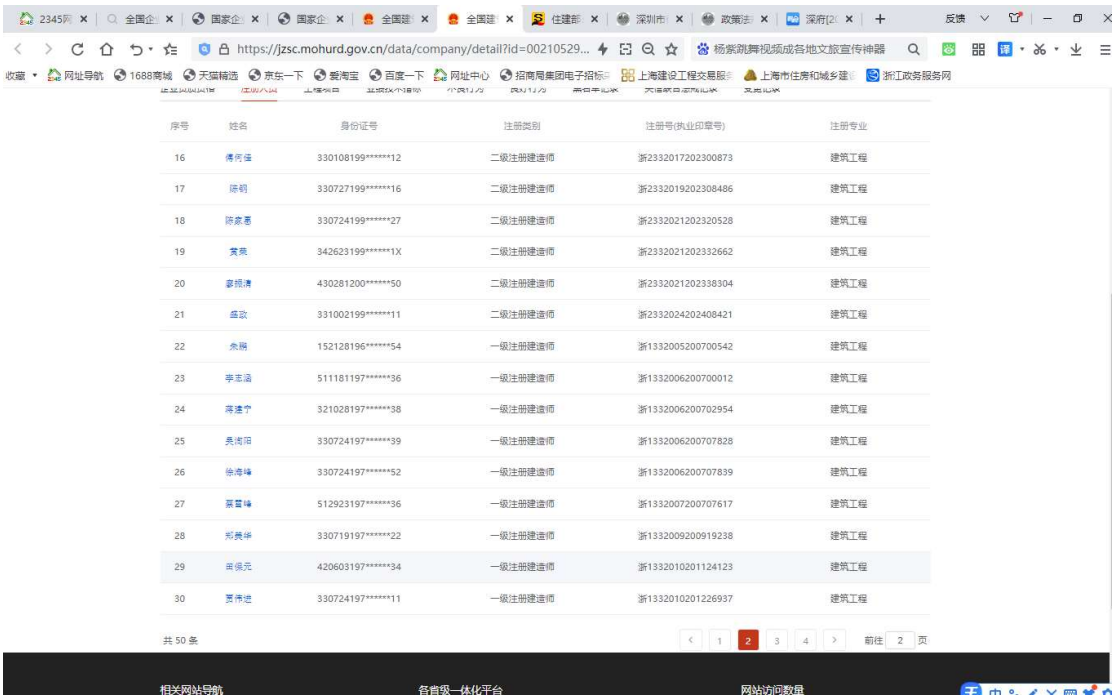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傅何佳	330108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7202300873	建筑工程
17	陈明	330727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9202308486	建筑工程
18	陈豪易	330724199******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20528	建筑工程
19	黄晓	3426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32662	建筑工程
20	蔡振清	430281200******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38304	建筑工程
21	盛欢	33100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8421	建筑工程
22	余刚	152128196******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5200700542	建筑工程
23	李志强	511181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6200700012	建筑工程
24	蒋建宁	321028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6200702954	建筑工程
25	吴海阳	330724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6200707828	建筑工程
26	徐海峰	330724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6200707839	建筑工程
27	蒋晋峰	51292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7200707617	建筑工程
28	蒋勇华	330719197******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09200919238	建筑工程
29	申保元	420603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0201124123	建筑工程
30	贾伟进	330724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0201226937	建筑工程

共 5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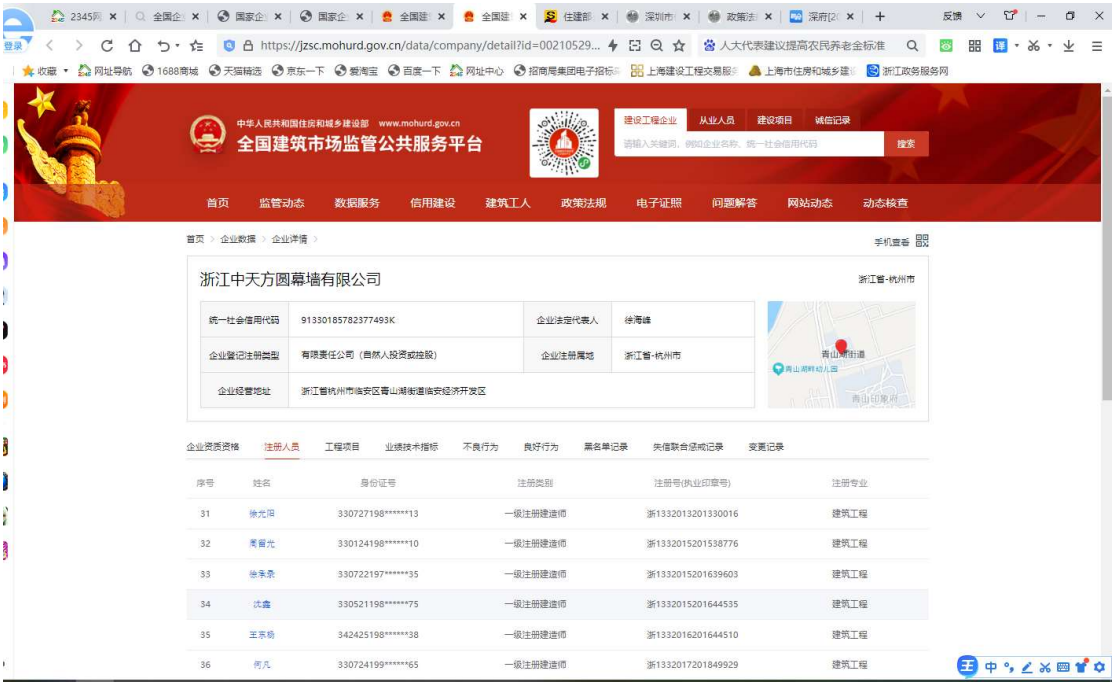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237749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海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徐允阳	330727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3201330016	建筑工程
32	周留光	33012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5201538776	建筑工程
33	徐来泰	330722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5201639603	建筑工程
34	沈鑫	330521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5201644535	建筑工程
35	王东扬	342425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6201644510	建筑工程
36	何凡	330724199******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7201849929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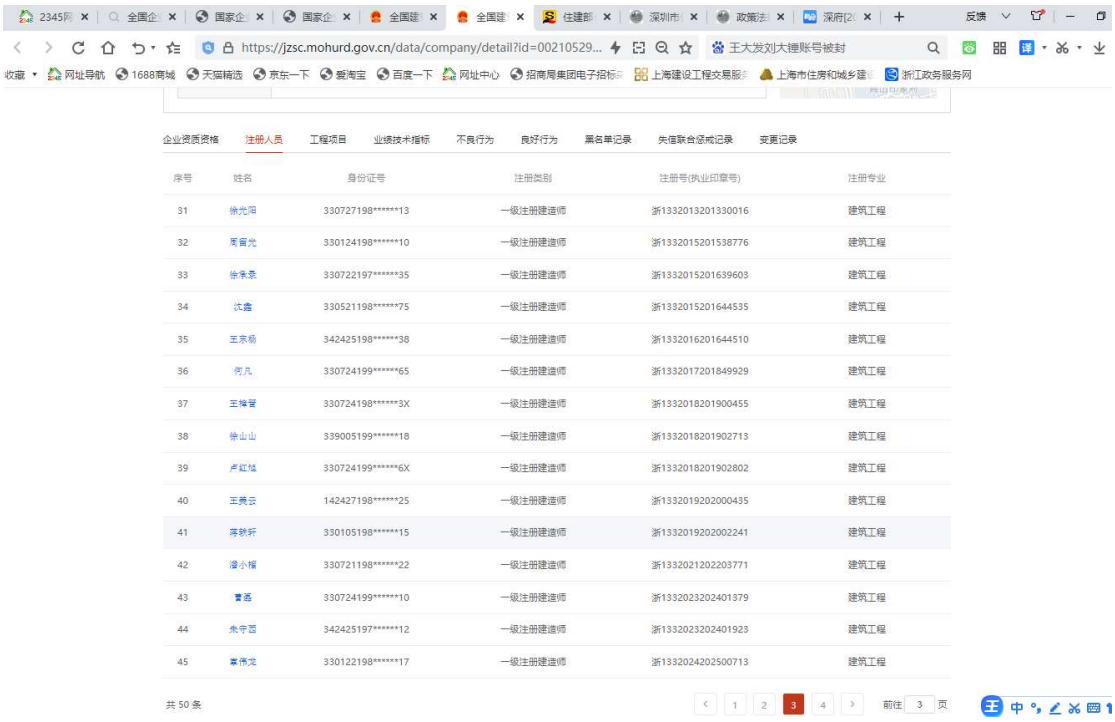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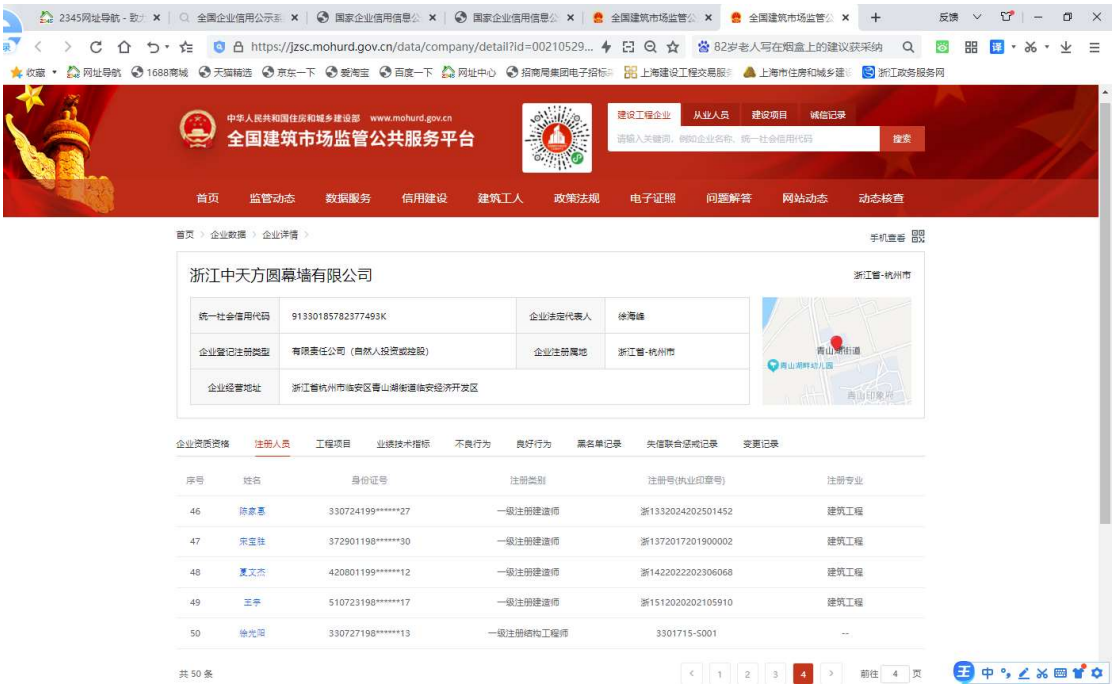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2377493K（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海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85782377493K　　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005660　　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建立时间	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85782377493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1715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峰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徐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洵阳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33017153
原设计证书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1日
原企业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8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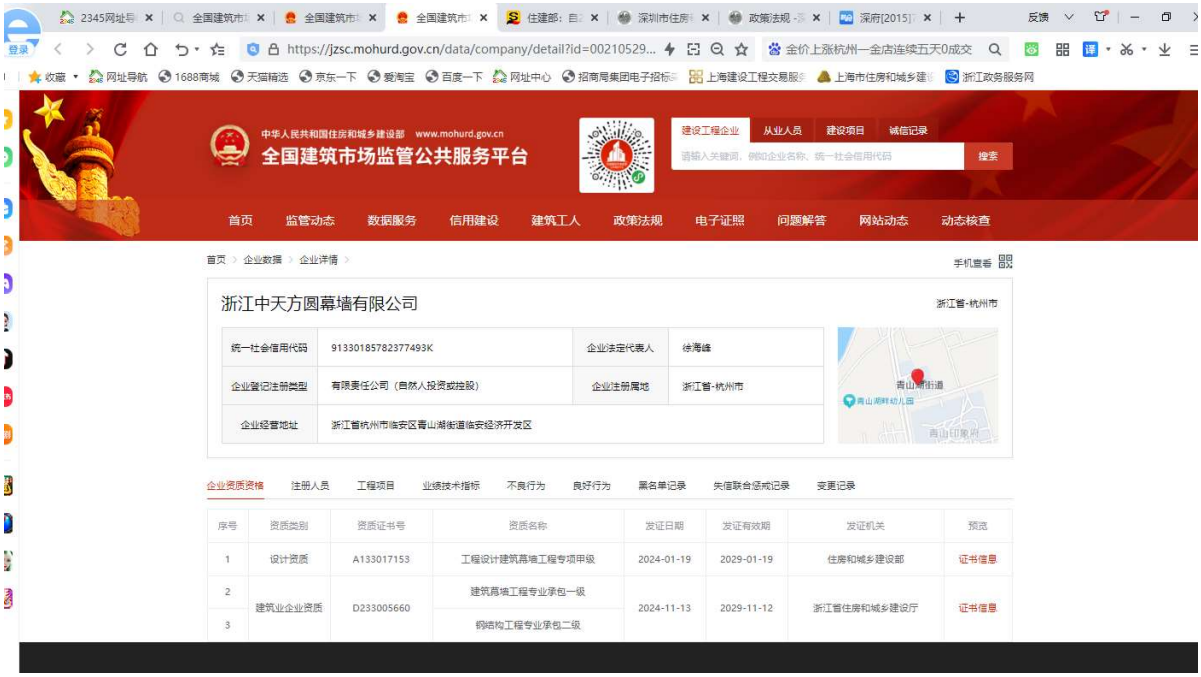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237749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海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3017153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4-01-19
2029-0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0566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1-13
2029-11-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82377493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9]011487

企　业　名　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海峰

单　位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效　　期：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2377493K

企业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海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7-03-29　　经营截止日期: 2025-12-28

核准日期: 2019-03-1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复合门窗、幕墙（铝合金、轻钢结构外围护结构件）；加工、销售：玻璃、铝材、钢材、五金件；设计、施工：建筑门窗、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2	名称变更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19-03-14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专用章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9-03-1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财务报告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审字[2022]第0433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5 页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41643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报 告 属 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 告 文 号：	浙至会审字2022043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亚萍
注 师 编 号：	33000252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仙
注 师 编 号：	330001241365
事 务 所 名 称：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6807775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 号3 层3 0 5 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2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 87222248
传真：(0571) 87043837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审字[2022]第0433号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方圆幕墙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方圆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天方圆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3,857,363.19	46,126,59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93,789.50	1,211,650.06
应收账款		272,484,278.94	162,408,24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84,748.59	24,641,585.65
其他应收款		87,992,073.76	138,774,779.10
存货		4,245,365.48	4,140,289.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8,969.79
流动资产合计		**450,157,619.46**	**378,602,116.08**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02,347.86	33,058,436.03
在建工程		70,125.47	70,12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87,564.30	10,066,75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7,883.77**	**43,195,319.96**
资产总计		**496,375,503.23**	**421,797,43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9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9,000.00	4,570,000.00
应付账款		182,440,572.88	97,281,00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887,109.17	10,964,437.0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87,795.31	1,049,417.33
其他应付款		83,405,851.63	81,645,59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73,111.59	986,799.33
流动负债合计		**350,513,440.58**	**290,497,256.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513,440.58**	**290,497,256.0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4,362.64	7,114,362.64
未分配利润		78,747,700.01	64,185,8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62,062.65**	**131,300,18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62,062.65**	**131,300,1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375,503.23**	**421,797,43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帘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785,245,533.49**	**640,684,667.00**
减：营业成本		724,760,555.58	599,254,632.88
税金及附加		3,199,004.98	1,789,191.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01,611.94	9,464,418.48
研发费用		26,725,898.34	21,330,675.69
财务费用		4,698,131.45	6,897,65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26,890.06	2,283,45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0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9.18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1,877.73**	**4,120,080.34**
加：营业外收入		301,001.05	257,128.71
减：营业外支出		2,708.49	100,000.93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90,170.29**	**4,277,208.12**
减：所得税费用		128,287.64	470,125.7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1,882.65**	**3,807,082.3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1,882.65	3,807,082.33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1,882.65	3,807,082.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4,561,882.65**	**3,807,0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1,882.65**	**3,807,08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604,241.81	660,147,71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12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1,146.30	9,033,40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275,513.90	669,181,12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645,115.84	612,849,59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2,745.34	9,193,47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4,192.81	7,956,7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2,145.82	40,924,1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874,199.81	670,923,9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1,314.09	-1,742,81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9,785.87	424,34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785.87	424,34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393.64	-424,34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1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	1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1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1,797.27	6,897,65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1,797.27	186,397,65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1,797.27	-12,397,65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876.82	-14,564,80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4,675.43	51,949,4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4,798.61	37,384,67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4,185,817.36	131,300,180.00		131,300,1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4,185,817.36	131,300,180.00		131,300,18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1,882.65	14,561,882.65		14,561,88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1,882.65	14,561,882.65		14,561,88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145,862,062.6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0,378,735.03	127,493,097.67		127,493,0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0,378,735.03	127,493,097.67		127,493,09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7,082.33	3,807,082.33		3,807,08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7,082.33	3,807,082.33		3,807,08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4,185,817.36	131,300,180.00		131,300,180.00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强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转让现有股东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楼强辉，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91330185782377493K。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经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管理当局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报出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6.(4)金 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 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9.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以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10.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发出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20	4.75-4.85	3-5
运输设备	4-10	9..5-24.25	3-5
机器设备	5-10	9.5-19.40	3-5
其他设备	3-5	19.40-32.33	3

（5）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资产减值

（1）对于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等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服务

本公司按合同提供劳务服务时，已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确认条款，即客户已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对价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建造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使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18.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

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本公司采用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

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

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951,236.38	-11,951,236.38	
合同负债		10,964,437.05	10,964,437.05
其他流动负债		986,799.33	986,799.33

(3)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定义了PPP项目合同，包括PPP项目合同应符合的“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明确了PPP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PPP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兼有）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规定了明确的披露要求，解释第14号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20年12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105.25	44,772.74
银行存款	31,043,949.36	42,020,409.15
其他货币资金	2,796,308.58	4,061,416.02
合 计	33,857,363.19	46,126,597.9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0,701.85	2,233,643.13
其他保证金	1,905,606.73	1,827,772.89
银行存款被冻结	806,256.00	4,680,506.46
合 计	3,602,564.58	8,741,922.48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96,689.50		796,689.50	659,773.48		659,773.48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2,900.00	2,897,100.00	551,876.58		551,876.58
合 计	3,696,689.50	2,900.00	3,693,789.50	1,211,650.06		1,211,650.06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新准则适用）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689.50	100.00	2,900.00	0.08	3,693,789.50
合 计	3,696,689.50	—	2,900.00	0.08	3,693,789.5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796,689.50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2,900.00	0.10
合 计	3,696,689.50	2,9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00.00				2,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				2,900.00
合 计		2,900.00				2,900.00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86,967,901.24	112,105,886.40
1-2年（含2年）	38,510,153.30	22,613,747.76
2-3年（含3年）	18,972,159.00	9,726,280.34
3年以上	28,246,346.29	18,126,378.31
小 计	272,696,559.83	162,572,292.81
减：坏账准备	212,280.89	164,048.73
合 计	272,484,278.94	162,408,244.0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696,559.83	100	212,280.89	0.08	272,484,278.94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212,280,890.42	83.11	212,280.89		212,068,609.53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60,415,669.41	16.89			60,415,669.41
合 计	272,696,559.83	—	212,280.89	—	272,484,278.9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70,814.89	100	162,570.81	0.10	162,408,24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2,570,814.89	—	162,570.81	—	162,408,244.08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552,231.83	0.65	137,552.23	113,582,324.98	0.69	113,582.32
1-2年（含2年）	30,510,153.30	0.14	30,510.15	22,613,747.76	0.14	22,613.75
2-3年（含3年）	15,972,159.00	0.08	15,972.16	9,726,280.34	0.06	9,726.28
3年以上	28,246,346.29	0.13	28,246.35	18,126,378.31	0.11	18,126.38
合 计	212,280,890.42		212,280.89	164,048,731.39		164,048.7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60,415,669.41					
合 计	272,696,559.83	—	212,280.89	164,048,731.39		164,048.73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2,408,24	49,872.65				212,280.89
合 计	162,408,24	49,872.65				212,280.8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36,381.50	7.02	19,136.3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18,842,833.55	6.9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公司	18,150,000.00	6.66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87	16,000.00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95,961.19	5.10	13,895.96
合 计	86,025,176.24	31.55	49,032.34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61,286.56	57.77		14,184,500.09	57.56	
1至2年（含2年）	4,982,255.97	10.4		2,958,865.94	12.01	
2至3年（含3年）	4,035,218.40	8.43		1,564,653.77	6.35	
3年以上	11,205,987.66	23.4		5,933,565.85	24.08	
合 计	47,884,748.59	—		24,641,585.65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3,788,964.50	7.91	
绍兴捷亚铝业有限公司	1,989,808.53	4.16	
杭州跃进物资有限公司	1,835,967.08	3.83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462,219.10	3.05	
佛山市南海英吉威铝建材有限公司	1,156,581.00	2.42	
合 计	10,233,540.21	21.37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92,073.76	138,774,779.10
合 计	87,992,073.76	138,774,779.10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53,400,795.15	53,388,327.37
1至2年（含2年）	10,551,684.06	14,379,659.23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2至3年（含3年）	8,495,531.90	7,001,145.90
3年以上	15,632,142.80	64,144,560.29
小 计	88,080,153.91	138,913,692.79
减：坏账准备	88,080.15	138,913.69
合 计	87,992,073.76	138,774,779.1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80,153.91	100.00	88,080.15	0.1	137,365,382.20
合 计	88,080,153.91	—	88,080.15	—	137,365,382.20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13,692.79	100.00	138,913.69		138,774,77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8,913,692.79	—	138,913.69	—	138,774,779.10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400,795.15	60.63	53,400.80	53,388,327.37	38.43	53,388.33
1至2年（含2年）	10,551,684.06	11.98	10,551.68	14,379,659.23	10.35	14,379.66
2至3年（含3年）	8,495,531.90	9.65	8,495.53	7,001,145.90	5.04	7,001.15
3年以上	15,632,142.80	17.75	15,632.14	64,144,560.29	46.18	64,144.56
合 计	88,080,153.91	—	88,080.15	138,913,692.79	—	138,913.69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22,075,785.21					
合 计	22,075,785.21	—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8,913.69		138,913.69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0,833.54		50,833.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8,080.15		88,080.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8,913,692.79		138,913,692.79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075,785.21			22,075,785.21
本期终止确认		72,909,324.09		72,909,324.0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075,785.21	66,004,368.70		88,080,153.9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8,913.69		50,833.54			88,080.15
合 计	138,913.69		50,833.54			88,080.1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往来款	18,460,823.02	20.96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以房抵款	10,516,668.09	11.94	10,516.67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1.35	
楼强辉（项目部）	往来款	5,377,064.12	6.10	5,377.06
广州市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款	3,691,015.24	4.19	3,691.02
合 计	—	68,045,570.47	54.55	19,584.75

6.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 245, 365. 48		4, 245, 365. 48	4, 133, 622. 61		4, 133, 622. 61
库存商品				6, 666. 88		6, 666. 88
合 计	4, 245, 365. 48		4, 245, 365. 48	4,140,289.49		4,140,289.4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5,976.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92,993.01
合 计		1,298,969.79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302,347.86	33,058,436.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6,302,347.86	33,058,436.0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70,322.74	5,909,785.87	115,748.59	71,864,36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229,327.76	5,408,066.42		54,637,394.18
机器设备	14,241,717.59	225,839.04		1,446,7556.63
运输设备	1,363,616.37	163,716.81		1,527,333.18
其他设备	1,235,661.02	112,163.60	115,748.59	1,232,07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11,886.71	2,662,773.57	112,648.12	35,562,012.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66,305.79	2,114,551.76		21,180,857.5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055,125.96	302,076.54		12,357,202.50
运输设备	805,166.27	187,586.38		992,752.65
其他设备	1,085,288.69	58,558.89	112,648.12	1,031,19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73,147.34	—	—	35,217,0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63,021.97	—	—	33,456,536.63
机器设备	2,186,591.63	—	—	2,110,354.13
运输设备	558,450.10	—	—	534,580.53
其他设备	150,372.33	—	—	1,232,076.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63,021.97	—	—	35,217,0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6,591.63	—	—	33,456,536.63
机器设备	558,450.10	—	—	2,110,354.13
运输设备	150,372.33	—	—	534,580.53
其他设备	30,163,021.97	—	—	1,232,076.03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0,125.47	70,125.47
合 计	70,125.47	70,125.47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工厂打胶房	70,125.47		70,125.47	70,125.47		70,125.47
合 计	70,125.47		70,125.47	70,125.47		70,125.4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加工厂打胶房	70,125.47				70,125.47
合 计	70,125.47				70,125.4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4,090.95	57,613.64		
合 计	384,090.95	57,613.64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413,924.74			16,413,92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13,924.74			16,413,924.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47,166.28	279,194.16		6,626,360.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47,166.28	279,194.16		6,626,360.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066,758.46	—	—	9,787,56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66,758.46	—	—	9,787,564.30

1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49,64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4,36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94,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9,000.00	4,570,000.00
合 计	1,719,000.00	4,570,000.00

1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059,281.76
1至2年（含2年）	16,944,478.91
2-3年（含3年）	17,012,742.46
3年以上	24,424,069.75
合 计	182,440,572.88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暂估成本	72,507,916.37	暂估成本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683,112.21	劳务费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1,008,151.52	劳务费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041,439.40	劳务费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83,605.28	劳务费
合 计	144,224,224.78	

15. 合同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23,887,109.17
合 计	23,887,109.1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武汉泓江置业有限公司	3,905,802.95	未结算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90,470.44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武汉泓江置业有限公司	3,905,802.95	未结算
宁波圣嘉置业有限公司	2,752,293.58	未结算
宁波诺丁汉大学	2,686,297.25	未结算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7,620.19	未结算
合 计	15,442,484.41	—

16.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06,979.37	18,106,979.37	
二、职工福利费		7,961,068.64	7,961,068.64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592,621.26	3,592,621.2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76.07	102,076.07	
合 计		29,762,745.34	29,762,745.34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62,318.48	322,697.68
城建税	39,789.44	29,018.46
教育费附加	17,052.61	13,310.97
地方教育附加	11,368.42	7,416.51
房产税		344,342.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8,685.40	272,822.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331.26	59,808.10
印花税	1,249.70	
合 计	2,887,795.31	1,049,417.33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05,851.63	81,645,598.88
合 计	83,405,851.63	81,645,598.88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124,118.00
1至2年（含2年）	16,282,551.71
2-3年（含3年）	10,466,690.46
3年以上	14,532,491.46
合 计	83,405,851.63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王飞	16,340,183.24	往来款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往来款
徐巍巍	15,401,761.59	往来款
蔡少琴	4,773,861.00	往来款
马普	4,013,253.99	往来款
合 计	56,529,059.82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	2,173,111.59	
合 计	2,173,111.59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54,000,000.00	90.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楼强辉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85,817.36	60,399,350.03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185,817.36	60,399,350.03
本期增加额	14,561,882.65	3,786,467.3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561,882.65	3,807,082.33
其他调整因素		-20,615.00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47,700.01	64,185,817.36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83,807,237.37	724,760,555.58	640,684,667.00	599,254,632.88
产品安装、加工、设计	783,807,237.37	724,760,555.58	640,684,667.00	599,254,632.88
二、其他业务小计	1,438,296.12			
租赁	198,027.98			
废料	1,240,268.1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785,245,533.49	724,760,555.58	640,684,667.00	599,254,632.88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741,124.27	466,708.39
教育费附加	327,992.73	203,954.93
地方教育附加	217,062.00	135,979.6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583.09	12,339.54
印花税	392,003.64	173,476.56
项目个人所得税	733,314.06	791,722.78
车船税	3,720.00	5,010.00
土地使用税	760,205.19	
合 计	3,199,004.98	1,789,191.86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5,864,831.89	6,908,794.19
福利费	1,756,410.97	1,317,486.13
五险一金	975,865.56	275,428.19
差旅费	1,047,370.46	764,232.15
业务招待费	1,249,434.29	887,784.15
办公费	970,056.82	322,941.73
折旧费	306,641.72	183,216.51
无形资产摊销	279,194.16	279,194.16
税金		742,997.22
其他费用	-348,193.93	-2,217,655.95
合 计	12,101,611.94	9,464,418.48

2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2,559,983.68	11,745,850.15
直接投入费用	12,197,212.50	6,812,401.48
折旧费用	20,325.38	12,947.64
其他费用	1,948,376.78	2,759,476.42
合 计	26,725,898.34	21,330,675.69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21,797.27	7,056,262.95
减：利息收入	326,553.00	236,864.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手续费及其他	1,402,887.18	78,255.38
合 计	4,698,131.45	6,897,653.47

2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防疫补助		35,500.00
招收新员工补助		17,000.00
亮灯工程补助	513.00	3,809.00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高新专利补助		20,000.00
能源双控奖励		49,755.00
税收减免		1,656,998.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77.06	389.65
高新补助	6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3,500.00	
合 计	626,890.06	2,283,452.50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04,707.60
合计	104,707.60

29. 信用减值损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78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340.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0.00
合计	4,656.47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300,000.00	239,500.00	300,000.00
其他	1,001.05	17,628.71	1,001.05
合 计	301,001.05	257,128.71	301,001.05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708.24		2,708.24
其他	0.25	0.93	0.25
合 计	2,708.49	100,000.93	2,708.49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259.57	470,12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846.14	
上年度所得税退回	-470,125.79	
合 计	128,287.64	470,125.79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61,882.65	3,807,08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707.60
信用减值损失	-4,656.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2,773.57	2,470,13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9,194.16	279,194.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1,797.27	6,897,65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1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75.99	1,291,43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64,217.06	-15,949,24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65,395.96	-650,540.79
其他	5,139,3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1,314.09	-1,742,811.8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54,798.61	37,384,675.4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84,675.43	5,194,948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876.82	-14,564,809.7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0,254,798.61	37,384,675.43
其中：库存现金	17,105.25	44,77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37,693.36	37,339,90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4,798.61	37,384,675.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02,564.58	法院冻结、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549,395.4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87,564.30	贷款抵押
合 计	37,939,524.30	—

说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以本公司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51 号的房产抵押，土地使用面积 76,520.6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38,570.7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31976 号，房产评估价值 8,872.00 万元，抵押价值 8,872.00 万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00.00	90.00	90.00

注：母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高级中学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电费等	市场价	189,467.54	1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3,065,614.13	0.41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9,500.8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492,521.36	0.20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999,770.25	0.40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5,531,804.77	0.73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044,954.13	0.27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3,651,120.41	0.4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高级中学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529,669.74	0.20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464,586.24	0.33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5,999,538.79	2.1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8,486,238.54	2.4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3,974,781.61	3.17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加工	市场价	221,238.94	0.91
杭州临安中大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46,896.23	4.17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7,839.62	1.07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594.34	0.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73,443.40	2.08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81,132.08	5.14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98,113.21	5.62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02,349.06	8.57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608,581.92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6,857.1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公司	工位租赁	3,027.52

说明：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14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871.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349,795.00元。

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511-512室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703.26平方米，租赁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含税年租金449,207.00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7.30	2022.5.5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7.20	2022.7.20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9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	9,000,000.00	2021.8.4	2022.6.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6,56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余额2,000.00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具履约保函1,095,156.96元、650,000.00元、2,045,270.21元、500,000.00元、1,000,000.00元、1,593,637.58元、1,064,000.05元、2,077,504.70元、1,000,000.00元、1,199,000.00元，合计12,224,569.50元履约保函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在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借款余额2,500.00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在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期间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余额900.00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大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8.00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2,102.28	
应收账款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477.09	
应收账款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5.70	
应收账款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498.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44.01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18,842,833.55	
应收账款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162,400.00	
应收账款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841,902.66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199,608.78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175,069.41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618.95	
应收账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5,479.00	
应收账款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468.25	
应收账款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4,831.00	
应收账款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7,643.30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公司	18,15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0.00	
应收账款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应收账款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349.06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1,767,739.08	
预付款项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94,462.00	
预付款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883.09	
其他应收款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高级中学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3,271.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77,543.84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18,460,823.02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公司	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7,620.19
应付账款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77,148.85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3,266,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钢构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年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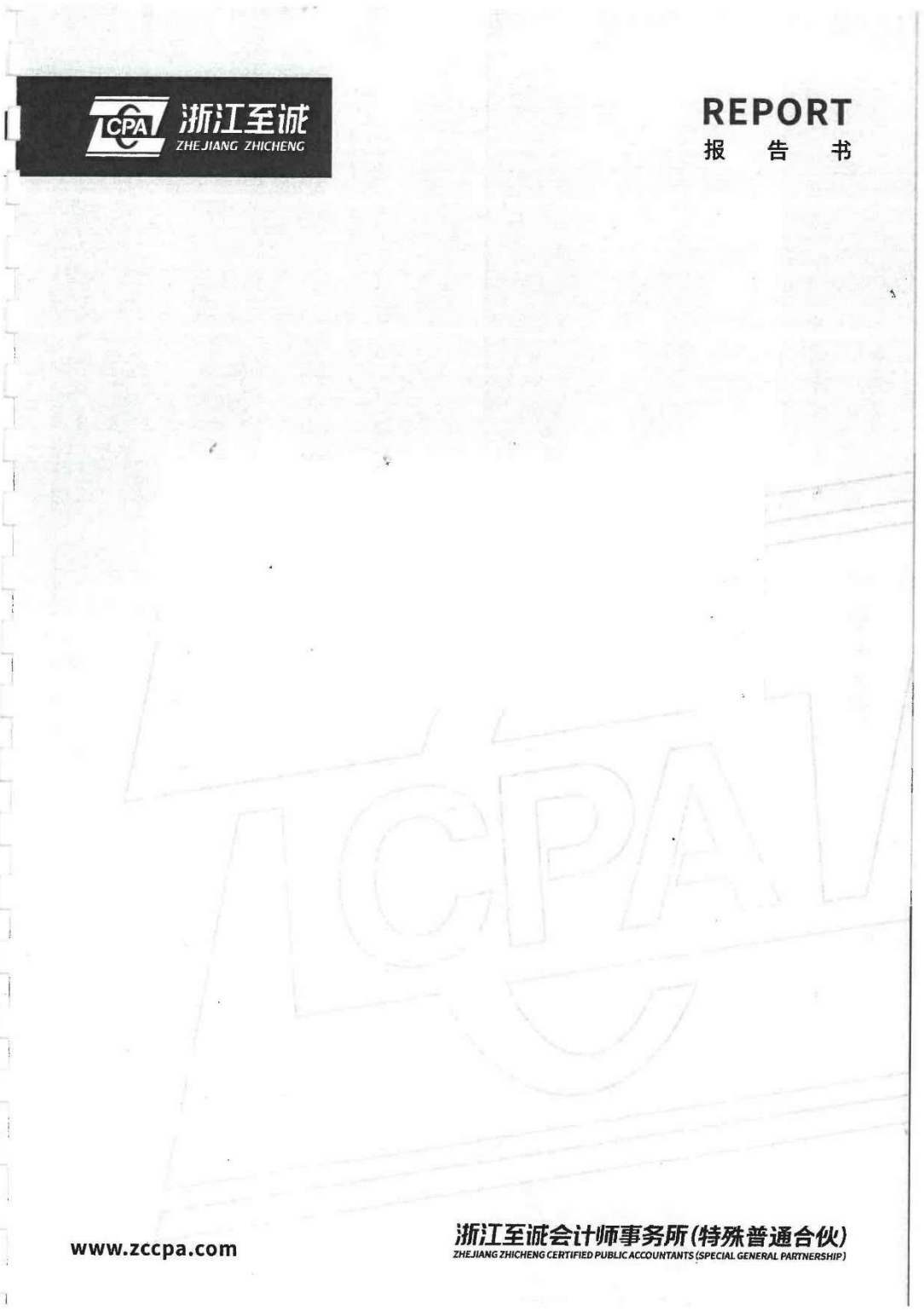
浙江至诚
ZHEJIANG ZHICHENG
REPORT
报 告 书
www.zccpa.com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审字[2023]第0372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4VS6NG8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第 9—56 页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2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 8704 7751
传真：(0571) 8704 3837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审字[2023]第0372号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方圆幕墙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方圆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天方圆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七.1	80,719,284.53	33,857,36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3,972.00	3,693,789.50
应收账款	七.3	328,341,431.94	272,484,27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2,747,224.57	47,886,478.59
其他应收款	七.5	91,086,936.02	87,992,073.76
存货	七.6	4,318,900.75	4,245,365.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617,894.33	
流动资产合计		**602,905,644.14**	**450,157,619.46**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35,044,202.32	36,302,347.86
在建工程	七.9	84,279.79	70,12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9,532,536.83	9,787,56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70,549.10	57,84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31,568.04**	**46,217,883.77**
资产总计		**647,637,212.18**	**496,375,503.23**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仅作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七.12	112,000,000.00	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3	15,319,860.00	1,719,000.00
应付账款	七.14	232,543,693.18	182,440,57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5	31,653,366.17	28,887,109.1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6,120.83	
应交税费	七.17	999,500.89	2,887,795.31
其他应付款	七.18	84,760,305.64	83,405,851.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19	2,848,775.50	
流动负债合计		**480,131,317.21**	**350,513,440.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0,131,317.21**	**350,513,440.58**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七.2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4,362.64	7,114,362.64
未分配利润	七.21	100,391,532.33	78,747,7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05,894.97**	**145,862,06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37,212.18**	**496,375,503.23**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2	1,351,823,860.54	785,245,533.49
减：营业成本	七.22	1,263,883,538.58	724,760,555.58
税金及附加	七.23	3,299,231.18	3,199,004.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4	11,705,778.78	12,101,611.94
研发费用	七.25	50,732,301.61	26,725,898.34
财务费用	七.26	3,630,339.85	4,698,131.45
其中：利息费用		3,600,492.58	3,621,797.27
利息收入		1,818,613.07	326,553.00
加：其他收益	七.27	1,491,379.11	626,89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755,585.77	4,65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46,97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5,438.37**	**14,391,877.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2,913,460.66	301,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114,493.59	2,70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4,405.44**	**14,690,170.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490,573.12	128,28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3,832.32**	**14,561,88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3,832.32**	**14,561,88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43,832.32**	**14,561,88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459,891.50	761,604,24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639.64	470,12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7,906.91	72,201,1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667,438.05	834,275,5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012,223.04	728,645,11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2,599.95	29,762,74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2,247.57	15,264,19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2,815.26	18,202,1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59,885.82	791,874,1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3	39,507,552.23	42,401,3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00.00	39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	39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960.96	5,909,78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60.96	5,909,7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460.96	-5,909,39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492.58	3,621,7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0,492.58	136,621,79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507.42	-43,621,79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3	42,097,598.69	-7,129,87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30,250,800.46	37,384,67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72,348,399.15	30,254,79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43,832.32	21,643,83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43,832.32	21,643,83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100,391,532.33	167,505,894.9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4,185,817.36	131,300,1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64,185,817.36	131,300,18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1,882.65	14,561,88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1,882.65	14,561,88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强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转让现有股东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楼强辉，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301,857,823,774.0093K。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经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管理当局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报出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

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4)金 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 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9.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10.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发出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20	4.75-4.85	3-5
运输设备	4-10	9..5-24.25	3-5
机器设备	5-10	9.5-19.40	3-5
其他设备	3-5	19.40-32.33	3

（5）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资产减值

（1）对于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等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

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服务

本公司按合同提供劳务服务时，已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确认条款，即客户已取得相关服务控制

权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对价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建造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使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18.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

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本公司采用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

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05.25
银行存款	74,605,543.18	31,043,949.36
其他货币资金	6,113,741.35	2,796,308.58
合 计	80,719,284.53	33,857,363.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05,658.00	890,700.00
其他保证金	912,083.35	1,909,606.73
银行存款被冻结	2,253,144.03	806,256.00
合 计	8,370,885.38	3,606,562.73

注：银行存款被冻结 2,253,144.03 元，其中：杭州尊亚钢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起诉，本案涉及货款、违约金、代理费损失计 1,085,110.27 元进行冻结；佛山南海勇鑫建材有限公司因定作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起诉，本案涉及定作款、违约金 1,168,033.76 元进行冻结。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972.00		73,972.00	796,689.50		796,689.50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2,900.00	2,897,100.00
合 计	73,972.00		73,972.00	3,696,689.50	2,900.00	3,693,789.5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72.00	100.00			73,972.00
合 计	73,972.00	—			73,972.00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689.50	100.00	2,900.00	0.08	3,693,789.50
合 计	3,696,689.50	—	2,900.00	0.08	3,693,789.5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73,972.00		
合 计	73,972.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00.00	-2,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	-2,900.00				
合 计	2,900.00	-2,900.00				

（3）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18,979,579.05	186,967,901.24
1至2年	52,174,441.92	38,510,153.30
2至3年	27,793,347.01	18,972,159.00
3年以上	29,692,876.02	28,246,346.29
小 计	328,640,244.00	272,696,559.83
减：坏账准备	298,812.06	212,280.89
合 计	328,341,431.94	272,484,278.9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640,244.00	100	298,812.06	0.09	328,341,431.94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270,812,059.14	83.11	298,812.06	0.11	270,513,247.08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7,828,184.86	16.89			57,828,184.86
合 计	328,640,244.00	100.00	298,812.06	—	328,341,431.94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696,559.83	100	212,280.89	0.08	272,484,278.94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212,280,890.42	83.11	212,280.89	0.10	212,068,609.53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60,415,669.41	16.89			60,415,669.41
合 计	272,696,559.83	—	212,280.89	—	272,484,278.94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389,253.46	75.84	205,389.25	137,552,231.83	64.80	137,552.23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21,020,255.86	7.76	39,020.26	30,510,153.30	14.37	30,510.15
2至3年	22,202,716.77	8.20	22,202.72	15,972,159.00	7.52	15,972.16
3年以上	22,199,833.05	8.20	32,199.83	28,246,346.29	13.31	28,246.35
合 计	270,812,059.14	100.00	298,812.06	212,280,890.42	100.00	212,280.89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7,828,184.86			60,415,669.41		
合 计	57,828,184.86	—		60,415,669.41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2,280.89	404,863.86		304,799.52		397,430.32
合 计	212,280.89	404,863.86		304,799.52		397,430.3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47,188.45	11.52	37,847.19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713,477.76	8.13	26,713.4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1,238,854.91	6.46	21,238.8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78,813.70	5.56	18,278.81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35,565.00	5.09	
合 计	120,813,899.82	36.76	104,078.33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316,701.02	79.05		27,661,286.56	57.77	
1至2年	3,265,222.26	3.52		4,982,255.97	10.40	
2至3年	3,218,807.20	3.47		4,035,218.40	8.43	
3年以上	12,946,494.09	13.96		11,205,987.66	23.40	
合 计	92,747,224.57	—		47,884,748.59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杭州跃进物资有限公司	1,431,535.94	2-3年、3-4年	工程未结算
河南西飞门窗销售有限公司	1,550,000.00	3-4年	工程未结算
浙江中泰石材有限公司	3,550,867.00	3-4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532,402.94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红运石材有限公司	6,864,000.00	7.40	
杭州市江干区陆勇装饰材料商行	3,806,311.78	4.10	
浙江君盛门窗有限公司	3,805,000.00	4.10	
浙江中泰石材有限公司	3,550,867.00	3.8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	3,344,713.01	3.61	
合 计	21,370,891.79	23.04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086,936.02	87,992,073.76
合 计	91,086,936.02	87,992,073.76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65,733,624.04	53,400,795.15
1 至 2 年	13,487,122.33	10,551,684.06
2 至 3 年	1,006,514.73	8,495,531.90
3 年以上	10,882,841.28	15,632,142.80
小 计	91,110,102.38	88,080,153.91
减：坏账准备	23,166.36	88,080.15
合 计	91,086,936.02	87,992,073.7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10,102.38	100.00	23,166.36	0.03	91,086,936.02
合 计	91,110,102.38	—	23,166.36	—	91,086,936.02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80,153.91	100.00	88,080.15	0.10	87,992,073.76
合 计	88,080,153.91	100.00	88,080.15	0.10	87,992,073.76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35,903.75	46.77	10,835.90	53,400,795.15	60.63	53,400.80
1至2年	2,444,027.68	10.55	2,444.03	10,551,684.06	11.98	10,551.68
2至3年	953,014.73	4.11	953.01	8,495,531.90	9.65	8,495.53
3年以上	8,933,411.53	38.56	8,933.41	15,632,142.80	17.75	15,632.14
合 计	23,166,357.69	100.00	23,166.36	88,080,153.91	100.00	88,080.15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67,943,744.69			22,075,785.21		
合 计	67,943,744.69	—		22,075,785.21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8,015.15	23,166.36		365,780.47		73,216.41
合 计	88,015.15	353,621.91		365,780.47		73,216.4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57,541.45	1年以内	41.44	
中天建设集团幕墙分公司	往来款	34,437,315.14	1年以内、1-2年	37.80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以房抵款	10,516,668.09	1-2年	11.54	10,516.67
楼强辉（项目部）	往来款	5,377,064.12	3年以上	5.90	5,377.06
项目经理保函保证金	保证金	3,021,513.58	1年以内	3.32	3,021.51
合 计	—	91,110,102.38	—	100.00	18,915.25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8,900.75		4,318,900.75	4, 245, 365. 48		4, 245, 365. 48
合 计	4,318,900.75		4,318,900.75	4, 245, 365. 48		4, 245, 365. 4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17,894.33	
合 计	5,617,894.33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044,202.32	36,302,34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5,044,202.32	36,302,347.86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64,360.02	1,663,958.87	435,661.78	73,092,657.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37,394.18			54,637,394.18
机器设备	14,467,556.63	1,286,393.82		15,753,950.45
运输设备	1,527,333.18	300,974.78	387,945.00	1,440,362.96
其他设备	1,232,076.03	76,590.27	47,716.78	1,260,949.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62,012.16	2,901,371.09	414,928.46	38,048,45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80,857.55	2,267,617.20		23,448,474.75
机器设备	12,357,202.50	365,478.50		12,722,681.00
运输设备	992,752.65	205,832.75	368,547.75	830,037.65
其他设备	1,031,199.46	62,442.64	46,380.71	1,047,261.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02,347.86	—	—	35,044,20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56,536.63	—	—	31,188,919.43
机器设备	2,110,354.13	—	—	3,031,269.45
运输设备	534,580.53	—	—	610,325.31
其他设备	200,876.57	—	—	213,68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02,347.86	—	—	35,044,20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56,536.63	—	—	31,188,919.43
机器设备	2,110,354.13	—	—	3,031,269.45
运输设备	534,580.53	—	—	610,325.31
其他设备	200,876.57	—	—	213,688.13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4,279.79	70,125.47
合 计	84,279.79	70,125.47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工厂打胶房	84,279.79			70,125.47		70,125.47
合 计	84,279.79			70,125.47		70,125.47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413,924.74	30,000.00		16,443,92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13,924.74			16,413,924.74
软件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26,360.44	285,027.47		6,911,387.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26,360.44	279,194.16		6,905,554.60
软件		5,833.31		5,833.3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87,564.30	—	—	9,532,536.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87,564.30	—	—	9,508,370.14
软件		—	—	24,166.6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70,327.31	70,549.10	385,640.95	57,846.14
合 计	470,327.31	70,549.10	385,640.95	57,846.14

1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3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112,000,000.00	54,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19,860.00	1,719,000.00
合 计	15,319,860.00	1,719,000.00

注：企业本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8,806,362.56	124,059,281.76
1至2年	16,435,892.80	16,944,478.91
2至3年	8,436,545.20	17,012,742.46
3年以上	18,864,892.62	24,424,069.75
合 计	232,543,693.18	182,440,572.88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暂估成本	84,640,761.79	暂估成本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339,905.51	劳务费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7,945,080.82	劳务费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117,565.10	劳务费
杭州亿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84,411.11	劳务费
合 计	158,427,724.33	

15.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1,653,061.17	23,887,109.17
合 计	31,653,061.17	23,887,109.1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宁波圣嘉置业有限公司	2,752,293.58	未结算
武汉泓江置业有限公司	1,730,460.61	未结算
合 计	4,482,754.19	—

16.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93,715.30	10,087,594.47	6,120.8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2,332,691.25	2,332,691.25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606,504.79	3,606,504.79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09.44	115,809.44	
合 计		16,148,720.78	16,142,599.95	6,120.83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2,725.74	2,062,318.48
城建税	30,109.60	39,789.44
教育费附加	12,904.12	17,052.61
地方教育附加	8,602.75	11,368.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8,685.40	688,685.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388.52	67,331.26
印花税	2,084.76	1,249.70
合 计	999,500.89	2,887,795.31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60,305.64	85,578,963.22
合 计	84,760,305.64	85,578,963.22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341,519.17	42,124,118.00
1至2年（含2年）	19,291,953.27	16,282,551.71
2-3年（含3年）	10,495,999.43	10,466,690.46
3年以上	10,630,833.77	14,532,491.46
合 计	84,760,305.64	83,405,851.63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徐巍巍	16,406,589.66	往来款
王飞	15,000,000.00	往来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0,000.00	往来款
上海鸿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874,907.50	往来款
葛红旗	7,712,405.52	往来款
合 计	58,063,902.68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	2,848,775.50	
合 计	2,848,775.50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54,000,000.00	90.00
楼强辉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47,700.01	64,185,817.36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47,700.01	64,185,817.36
本期增加额	21,643,832.32	14,561,882.6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643,832.32	14,561,882.65
其他调整因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91,532.33	78,747,700.01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48,245,228.43	1,263,883,538.52	783,807,237.37	724,760,555.58
产品安装、加工、设计	1,348,245,228.43	1,263,883,538.58	783,807,237.37	724,760,555.58
二、其他业务小计	3,578,632.11		1,438,296.12	
租赁	240,190.37		198,027.98	
废料	3,196,932.31		1,240,268.14	
技术服务	141,509.43			
合 计	1,351,823,860.54	1,263,883,538.58	785,245,533.49	724,760,555.58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273470.44	741,124.27
教育费附加	558194.98	327,992.73
地方教育附加	372129.93	217,06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86.05	23,583.09
印花税	368804.38	392,003.64
项目个人所得税	27,840.00	733,314.0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5,120.00	3,720.00
土地使用税	688,685.40	760,205.19
合 计	3,299,231.18	3,199,004.98

2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4,961,369.97	5,864,831.89
福利费	1,203,227.37	1,756,410.97
五险一金	986,888.29	975,865.56
差旅费	791,509.58	1,047,370.46
业务招待费	1,320,348.19	1,249,434.29
办公费	913,918.79	970,056.82
折旧费	453,832.41	306,641.72
无形资产摊销	285,027.47	279,194.16
其他费用	789656.71	-348,193.93
合 计	11,705,778.78	12,101,611.94

2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8,236,123.48	12,559,983.68
直接投入费用	21,162,275.89	12,197,212.50
折旧费用	27,623.17	20,325.38
其他费用	11,306,279.07	1,948,376.78
合 计	50,732,301.61	26,725,898.34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00,492.58	3,621,797.27
减：利息收入	1,818,613.07	326,553.00
手续费及其他	1,848,460.34	1,402,887.1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630,339.85	4,698,131.45

2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38,198.02	
就业管理补助	3,000.00	
亮灯工程补助		513.00
社保补贴	9,655.08	
专利补助	16,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1,183,500.00	
党费补助	5,460.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65.57	2,877.06
高新补助		6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3,5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000.00	
合 计	1,471,379.17	626,890.06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963.86	-44,78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3,621.91	52,340.01
合计	-755,585.77	4,656.47

2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974.43		46,974.43
合 计	46,974.43		46,974.43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600.00	300,000.00	2,600.00
其他	444,619.64	1,001.05	444,619.64
投标费用	2,466,241.02		2,466,241.02
合 计	2,913,460.66	301,001.05	2,913,460.66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893.59	2,708.24	893.59
其他		0.25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投标费用	103,600.00		103,600.00
合 计	114,493.59	2,708.49	114,493.59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2,915.72	656,259.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02.96	-57,846.14
上年度所得税退回	-649,639.64	-470,125.79
合 计	490,573.12	128,287.64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643,832.32	14,561,88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55,585.77	-4,65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1,371.09	2,662,773.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85,027.47	279,194.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59	2,70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0,492.58	3,621,79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2.96	-57,84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35.27	-105,07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14,483.65	-99,364,21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932,368.37	115,665,395.96
其他	-4,764,322.65	5,135,3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447.77	42,397,315.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348,399.15	30,250,80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50,800.46	37,384,67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7,598.69	-7,133,874.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348,399.15	30,250,800.46
其中：库存现金		17,10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48,399.15	30,233,69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8,399.15	30,250,800.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70,885.38	保证金、法院冻结
合 计	8,370,885.38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佛山南海勇鑫建材有限公司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2023年4月4日出具（2022）浙0112民初4922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定作款750,000.00元，佛山南海勇鑫建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本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则需另支行支付佛山南海勇鑫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150,000.00元，佛山南海勇鑫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定作款750,000.00元的未付部分及前述违约金一并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00.00	90.00	90.00

注：母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凤凰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徐海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电费等	市场价	229,387.79	189,467.54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28,955.9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07,964.6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141,509.43	100.0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20,566.04	4.8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42,303,082.55	3.13	45,483,211.25	6.02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5,906,493.21	0.44	3,065,614.13	0.41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04,422.64	4.16	146,896.23	4.17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31,150.95	5.22		
杭州嘉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42,452.83	1.69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09,494.34	4.36		
金华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8,113.21	0.72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9,500.87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999,770.25	0.40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3,904,055.30	0.29	5,531,804.77	0.73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2,241,822.02	0.91	2,044,954.13	0.27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3,651,120.41	0.48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230,490.83	0.17	2,464,586.24	0.33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9,882.08	0.79		
东阳凤凰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460,176.99	0.03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3,311,224.49	0.25	15,999,538.79	2.12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加工	市场价	265,486.73	0.02	221,238.94	0.91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4,396.23	0.57	37,839.62	1.07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594.34	0.10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73,443.40	2.08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81,132.08	5.14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98,113.21	5.62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02,349.06	8.57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70,754.72	2.82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5,273,086.18	0.39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3,924.53	0.55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50,764.15	2.02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79,245.28	3.16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760,954.61	608,581.92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6,857.14	6,857.1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位租赁	6,055.04	3,027.52

说明：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14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871.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349,795.00元。

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511-512室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703.26平方米，租赁期限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含税年租金449,207.00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5.17	2026.5.16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7.13	2026.7.12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3.25	2026.3.24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3.31	2026.3.30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8.20	2026.8.19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4.26	2026.4.25	否

中天控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1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余额4,000.00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具履约保函385.84万元、803.05万元、258.88万元、57.81万元合计1505.58万元履约保函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07937）项下的借款金额5,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借款余额5,000.00万元，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止期间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余额2,200.00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具履约保函18.88万元、50.00万元合计68.88万元履约保函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8.00		5,918.00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4,469.88		862,102.28	
应收账款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63.20		351,477.09	
应收账款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5.70		63,585.70	
应收账款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669.89		1,778,498.35	
应收账款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44.01	
应收账款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162,400.00		162,400.00	
应收账款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841,902.66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35,561.62		42,135,250.82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3,531.77		515,618.95	
应收账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35,565.00		5,395,47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89.00		1,885,468.25	
应收账款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318.00		974,831.00	
应收账款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44.00		4,347,643.30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0.00	
应收账款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应收账款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349.06	
应收账款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1,829.80			
应收账款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2,779.00			
应收账款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0.00			
预付款项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462.00	
预付款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7,541.45		339,883.09	
其他应收款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高级中学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3,271.63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77,543.84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34,463,859.02		38,460,823.02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公司			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136,152.89			
其他应收款	徐海峰	319,419.70		319,419.7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7,620.19
应付账款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70.36	77,148.85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2,246,400.00	3,266,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钢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0,000.00	30,000.00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财务报告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义审字[2024]第0091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4XD2XCEA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第 9—55 页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ZHEJIANG 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IWU BRANCH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路111号1号楼8楼
邮编：322000
电话：（0579） 83803688
传真：（0579） 85471725

审 计 报 告

浙至会义审字[2024]第0091号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方圆幕墙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方圆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天方圆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天方圆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天方圆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浙江·义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七.1	51,118,805.96	80,719,28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2	463,836.00	73,972.00
应收账款	七.3	455,604,251.92	328,341,431.9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七.4	85,072,607.59	92,747,224.57
其他应收款	七.5	167,033,761.59	91,086,936.02
存货	七.6	4,312,245.50	4,318,900.75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805,288.59	5,617,894.33
流动资产合计		767,410,797.15	602,905,644.14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354,546.38	0.00
固定资产	七.8	27,456,762.58	35,044,202.32
在建工程	七.9	84,279.79	84,27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七.10	9,423,037.86	9,532,536.8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80,149.53	70,54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98,776.14	44,731,568.04
资产总计		813,809,573.29	647,637,212.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七.12	105,000,000.00	1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七.13	11,681,648.36	15,319,860.00
应付账款	七.14	347,247,363.43	232,543,693.1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七.15	968,758.35	31,653,061.1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0.00	6,120.83
应交税费	七.17	1,231,412.86	999,500.89
其他应付款	七.18	150,739,869.34	84,760,305.6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19	259,509.41	2,848,775.50
流动负债合计		617,128,561.75	480,131,317.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17,128,561.75	480,131,317.2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七.2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7,114,362.64	7,114,362.64
未分配利润	七.21	129,566,648.90	100,391,53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81,011.54	167,505,89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09,573.29	647,637,212.18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会计报表审核专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3	977,386,102.86	1,351,823,860.54
减：营业成本	七.23	888,865,107.96	1,263,883,538.58
税金及附加	七.24	2,571,719.04	3,299,231.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5	15,046,479.09	11,705,778.78
研发费用	七.26	36,946,068.08	50,732,301.61
财务费用	七.27	1,705,292.66	3,630,339.85
其中：利息费用		3,683,954.20	3,600,492.58
利息收入		2,732,727.02	1,818,613.07
加：其他收益	七.28	2,010,877.71	1,471,37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9,164,414.47	-755,58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46,97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97,899.27	19,335,438.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3,538,074.13	2,913,460.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2		114,49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5,973.40	22,134,405.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539,143.17	490,57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5,116.57	21,643,83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5,116.57	21,643,83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75,116.57	21,643,83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会计报表审核章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595,364.10	1,392,459,89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799.22	649,63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6,442.41	27,557,9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78,605.73	1,420,667,43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794,413.87	1,282,012,22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33,066.80	16,142,59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8,489.83	11,002,24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4,782.09	72,002,8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310,752.59	1,381,159,8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4	43,867,853.14	39,507,55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816.00	1,884,96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5,816.00	1,884,9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5,816.00	-1,809,46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1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0	1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1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954.20	3,600,49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3,954.20	107,600,49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954.20	4,399,5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4	-42,821,917.06	42,097,5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72,348,399.15	30,250,8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29,526,482.09	72,348,39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362.64	100,391,532.33	167,505,8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362.64	100,391,532.33	167,505,89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5,116.57	29,175,11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75,116.57	29,175,11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362.64	129,566,648.90	196,681,01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幂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362.64	78,747,700.01	145,862,06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43,832.32	21,643,83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43,832.32	21,643,83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362.64	100,391,532.33	167,505,89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强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转让现有股东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楼强辉，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30185782377493K。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经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管理当局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报出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6.(4)金 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9.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无风险的不计提

10.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

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发出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20	4.75-4.85	3-5
运输设备	4-10	9..5-24.25	3-5
机器设备	5-10	9.5-19.40	3-5
其他设备	3-5	19.40-32.33	3

（5）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资产减值

（1）对于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等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

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

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服务

本公司按合同提供劳务服务时，已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确认条款，即客户已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对价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建造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使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18.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

其他因素。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

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本公司采用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

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5,853,171.84	74,605,543.18
其他货币资金	5,265,634.12	6,113,741.35
合 计	51,118,805.96	80,719,28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5,494.51	5,205,658.00
其他保证金	914,139.61	912,083.35
银行存款被冻结	16,322,689.75	2,253,144.03
合 计	21,592,323.87	8,370,885.3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1,592,323.87	8,370,885.38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73,972.00		73,972.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000.00	164.00	163,836.00			
合 计	464,000.00	164.00	463,836.00	73,972.00		73,972.0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000.00	100.00	164.00	0.04	463,836.00
合 计	464,000.00	—	164.00	0.04	463,836.00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72.00	100.00			73,972.00
合 计	73,972.00	—			73,972.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000.00	164.00	0.1
合 计	464,000.00	164.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4.00				164.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4.00				164.00
合 计		164.00				164.00

（3）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55,964.46
合 计	1,855,964.46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50,314,400.46	218,979,579.05
1至2年	50,156,218.84	52,174,441.92
2至3年	22,091,544.08	27,793,347.01
3年以上	33,501,324.95	29,692,876.02
小计	456,063,488.33	328,640,244.00
减:坏账准备	459,236.41	298,812.06
合计	455,604,251.92	328,341,431.9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583,126.98	100	459,236.41	0.09%	512,123,890.57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402,716,764.73	88.30%	459,236.41	0.11%	402,257,528.32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3,346,723.60	11.70%			53,346,723.60
合 计	456,063,488.33	—	459,236.41	—	455,604,251.92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640,244.00	100	298,812.06	0.09%	328,341,431.94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270,812,059.14	82.40%	298,812.06	0.11%	270,513,247.08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7,828,184.86	17.60%			57,828,184.86
合 计	328,640,244.00	100.00	298,812.06	—	328,341,431.94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329,872.55	77.80%	358,870.64	205,389,253.46	75.84%	205,389.25
1至2年	39,458,263.18	9.80%	47,458.26	21,020,255.86	7.76%	39,020.26
2至3年	20,165,587.63	5.01%	20,165.59	22,202,716.77	8.20%	22,202.72

3年以上	29,763,041.37	7.39%	32,741.92	22,199,833.05	8.20%	32,199.83
合 计	402,716,764.73	—	459,236.41	270,812,059.14	100	298,812.06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3,346,723.60			57,828,184.86		
合 计	53,346,723.60	—		57,828,184.86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7,430.32	61,806.09				459,236.41
合 计	397,430.32	61,806.09				459,236.4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56,459.70	6.72	34,456.4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79,380.34	4.70	24,079.3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898,008.81	4.08	20,898.01
中德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0	20,000.00
杭州中海海跃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08,775.86	3.88	19,908.78
合 计	119,342,624.71	23.28	119,342.63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971,277.80	49.34		73,316,701.02	79.05	
1至2年	3,637,282.85	4.28		3,265,222.26	3.52	
2至3年	15,374,404.70	18.07		3,218,807.20	3.47	
3年以上	24,089,642.24	28.32		12,946,494.09	13.96	
合 计	85,072,607.59	—		92,747,224.57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江红云石材有限公司	6,864,000.00	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浙江君盛门窗有限公司	3,805,000.00	3年以上	工程款结算
浙江中泰石材有限公司	3,550,867.00	2-3年、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740,453.51	2-3年	工程未结算
杭州下沙石材市场浩达石材经营部	2,246,091.34	2-3年	工程未结算
杭州豪创石材有限公司	1,575,247.50	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杭州跃进物资有限公司	1,431,535.94	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杭州开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2,987.94	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宁波宇啸贸易有限公司	1,064,522.00	3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4,660,705.23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红运石材有限公司	6,864,000.00	8.07	
杭州柴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596,359.34	5.40	
浙江君盛门窗有限公司	3,805,000.00	4.47	
浙江中泰石材有限公司	3,550,867.00	4.18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740,453.51	3.22	
合 计	21,556,679.85	25.34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063,761.59	91,086,936.02
合 计	167,063,761.59	91,086,936.02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96,374,889.60	65,733,624.04
1至2年	19,422,866.78	13,487,122.33
2至3年	21,379,667.63	1,006,514.73
3年以上	29,931,267.37	10,882,841.28
小 计	167,108,691.38	91,110,102.38
减：坏账准备	44,929.79	23,166.36
合 计	167,063,761.59	91,086,936.0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08,691.38	100	44,929.79	0.04	167,063,761.59
合 计	167,108,691.38	—	44,929.79	—	167,063,761.59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10,102.38	100	23,166.36	0.03	91,086,936.02
合 计	91,110,102.38	—	23,166.36	—	91,086,936.02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41,206.30	29.92%	13,441.21	10,835,903.75	46.77%	10,835.90
1至2年	9,398,830.78	20.92%	9,398.83	2,444,027.68	10.55%	2,444.03
2至3年	6,304,667.63	14.03%	6,304.67	953,014.73	4.11%	953.01
3年以上	15,785,085.61	35.13%	15,785.09	8,933,411.53	38.56%	8,933.41
合 计	44,929,790.32	—	44,929.79	23,166,357.69	—	23,166.36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22,179,901.06			67,943,744.69		
合 计	122,179,901.06	—		67,943,744.69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166.36	21,763.43				44,929.79
合 计	23,166.36	21,763.43				44,929.7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430,000.00	1年以内	30.15	
中天建设集团幕墙分公司	往来款	38,968,346.36	3年以上	19.78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56,299.30	1年以内	6.57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以房抵款	10,516,668.09	3年以上	5.34	10,516.67
楼强辉（项目部）	往来款	5,377,064.12	3年以上	2.72	5,377.06
合 计	—	127,248,377.87	—	64.56	15,893.73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2,245.50		4,312,245.50	4,318,900.75		4,318,900.75
合 计	4,312,245.50		4,312,245.50	4,318,900.75		4,318,900.7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05,288.59	5,617,894.33
合 计	3,805,288.59	5,617,894.33

8. 投资性房地产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1,908.83		10,061,908.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61,908.83		10,061,908.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07,362.45		707,362.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7,362.45		707,362.4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	9,354,546.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9,354,546.3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	9,354,546.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9,354,546.38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456,762.58	35,044,202.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7,456,762.58	35,044,202.32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092,657.11	27,378.77	5,367,565.72	67,752,47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37,394.18		5,367,565.72	49,269,828.46
机器设备	15,753,950.45			15,753,950.45
运输设备	1,440,362.96	2,281.42		1,442,644.38
其他设备	1,260,949.52	25,097.35		1,286,046.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48,454.79	2,724,518.81	477,266.02	40,295,707.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48,474.75	2,115,759.83	477,266.02	25,086,968.56
机器设备	12,722,681.00	408,761.04		13,131,442.04
运输设备	830,037.65	139,038.40		969,076.05
其他设备	1,047,261.39	60,959.54		1,108,220.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44,202.32	—	—	27,456,76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88,919.43	—	—	24,182,859.90
机器设备	3,031,269.45	—	—	2,622,508.41
运输设备	610,325.31	—	—	473,568.33
其他设备	213,688.13	—	—	177,82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44,202.32	—	—	27,456,76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88,919.43	—	—	24,182,859.90
机器设备	3,031,269.45	—	—	2,622,508.41
运输设备	610,325.31	—	—	473,568.33
其他设备	213,688.13	—	—	177,825.94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4,279.79	84,279.79
合 计	84,279.79	84,279.79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工厂打胶房	84,279.79		84,279.79	84,279.79		84,279.79
合 计	84,279.79		84,279.79	84,279.79		84,279.79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443,924.74	203,539.82		16,647,464.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13,924.74			16,413,924.74
软件	30,000.00	203,539.82		233,539.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11,387.91	313,038.79		7,224,426.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05,554.60	279,194.16		7,184,748.76
软件	5,833.31	33,844.63		39,677.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32,536.83	—	—	9,423,037.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08,370.14	—	—	9,229,175.98
软件	24,166.69	—	—	193,861.8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34,330.20	80,149.53	470,327.31	70,549.10
合 计	534,330.20	80,149.53	470,327.31	70,549.10

1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12,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112,000,000.00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81,648.36	15,319,860.00
合 计	11,681,648.36	15,319,860.00

注：企业本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655,559.94	188,806,362.56
1至2年	147,669,121.63	16,435,892.80
2至3年	11,898,745.22	8,436,545.20
3年以上	18,023,936.64	18,864,892.62

合 计	347,247,363.43	232,543,693.18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暂估	239,498,296.65	暂估成本
皓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00.00	材料费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163,464.14	劳务费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682,041.98	劳务费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110,695.25	劳务费
合 计	294,594,498.02	

16.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68,758.35	31,653,061.17
合 计	968,758.35	31,653,061.17

17.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0.83	29,933,962.31	29,940,083.14	
二、职工福利费		2,375,737.84	2,375,737.84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630,335.60	3,630,335.6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910.22	186,910.22	
合 计	6,120.83	36,126,945.97	36,133,066.80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6,301.39	192,725.74
城建税		30,109.60
教育费附加		12,904.12
地方教育附加		8,602.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8,685.40	688,685.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09.08	64,388.52
印花税	1,616.99	2,084.76
合 计	1,231,412.86	999,500.89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739,869.34	84,760,305.64
合 计	150,739,869.34	84,760,305.64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339,584.52	44,341,519.17
1至2年（含2年）	38,733,484.83	19,291,953.27
2-3年（含3年）	23,802,414.88	10,495,999.43
3年以上	29,864,385.11	10,630,833.77
合 计	150,739,869.34	84,760,305.64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徐巍巍	19,388,837.69	往来款
王飞	13,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鸿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922,255.27	往来款
丁焕明	10,000,000.00	往来款
何志祥	10,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64,311,092.96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	259,509.41	2,848,775.50
合 计	259,509.41	2,848,775.50

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54,000,000.00	90.00
楼强辉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91,532.33	78,747,700.0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91,532.33	78,747,700.01
本期增加额	29,175,116.57	21,643,832.3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175,116.57	21,643,832.3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566,648.90	100,391,532.33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73,423,053.11	887,954,824.36	1,348,245,228.43	1,263,883,538.52
产品安装、加工、设计	973,423,053.11	887,954,824.36	1,348,245,228.43	1,263,883,538.58
二、其他业务小计	3,963,049.75	910,283.60	3,578,632.11	
租赁	208,289.90	230,096.43	240,190.37	
废料	1,972,066.36		3,196,932.31	
技术服务	8,490.57		141,509.43	
投标配合设计业务	140,094.34	104,000.00		
车位销售	576,187.16	576,187.17		
投标费	1,056,417.00			
加工费	1,504.42			
合 计	977,386,102.86	888,865,107.96	1,351,823,860.54	1,263,883,538.58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79,788.63	1,273,470.44
教育费附加	383,574.51	558,194.98
地方教育附加	255,935.05	372,129.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37.56	4,986.05
印花税	353,102.89	368,804.38
项目个人所得税	7,115.00	27,840.00
车船税	2,580.00	5,120.00
土地使用税	688,685.40	688,685.40
合 计	2,571,719.04	3,299,231.18

2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7,749,449.60	4,961,369.97
福利费	1,412,392.73	1,203,227.37
五险一金	761,867.16	986,888.29
差旅费	626,594.71	791,509.58
业务招待费	1,385,151.88	1,320,348.19
办公费	996,294.05	913,918.79
折旧费	205,704.19	453,832.41
无形资产摊销	313,038.79	285,027.47
审计、咨询费	303,131.49	244,599.76
投标费用	113,322.70	116,312.70
工会经费	103,596.56	81,524.28
职工教育经费	82,013.66	34,285.16
残保金	94,450.33	146,205.83
其他费用	899,471.24	166,728.98
合 计	15,046,479.09	11,705,778.78

2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6,718,800.68	18,236,123.48
直接投入费用	15,180,872.75	21,162,275.89
折旧费用	49,552.37	27,623.17
其他费用	4,996,842.28	11,306,279.07
合 计	36,946,068.08	50,732,301.61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83,954.20	3,600,492.58
减：利息收入	2,732,727.02	1,818,613.07
手续费及其他	754,065.48	1,848,460.34
合 计	1,705,292.66	3,630,339.85

2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38,198.02
就业管理补助		3,000.00
亮灯工程补助		
社保补贴		9,655.08
专利补助		16,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2,000,000.00	1,183,500.00
党费补助	5,783.00	5,460.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94.71	4,565.57
高新补助		
以工代训补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000.00
合 计	2,010,877.71	1,471,379.17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2,537.09	-401,96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3.38	-353,621.91
合计	-9,164,414.47	-755,585.77

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974.43	
合 计		46,974.43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3,153,924.93	2,600.00	3,153,924.93

其他	339,149.20	444,619.64	339,149.20
投标费用		2,466,241.02	
保险赔款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3,538,074.13	2,913,460.66	3,538,074.13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893.59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投标费用		103,600.00	
合 计		114,493.59	

3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256.48	1,152,91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00.43	-12,702.96
上年度所得税退回	-1,156,799.22	-649,639.64
合 计	-539,143.17	490,573.12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175,116.57	21,643,83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164,414.47	755,585.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4,518.81	2,901,371.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13,038.79	285,027.4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230,09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3,954.20	3,600,49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0.43	-12,70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5.25	-73,53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3,298.70	-198,714,48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7,798.84	163,932,368.37
其他	-13,221,438.49	-4,764,3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853.14	-10,492,447.7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26,482.09	72,348,39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48,399.15	30,250,800.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1,917.06	42,097,598.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526,482.09	72,348,399.1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26,482.09	72,348,39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6,482.09	72,348,39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92,323.87	保证金、法院冻结
合 计	21,592,323.87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00.00	90.00	90.00

注：母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凤凰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徐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中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绿能（杭州临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宁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淮安倚天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徐海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电费等	市场价	106,536.68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67,092.04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601,287.68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3,058,389.8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8,490.5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25,120,380.7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70,754.72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4,413,626.46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96,805.66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72,407.55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6,082,184.07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2,773.58
东阳凤凰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599,006.96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376,146.79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4,688.68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81,132.08
金华中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5,377.36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3,594.34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10,889,908.26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39,622.64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492,900.00
杭州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	市场价	443,652.29
金华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12,924.53
徐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市场价	97,200.0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市场价	287,036.49
中天绿能（杭州临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价	5,221.24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760,954.61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3,714.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位租赁	6,055.04

说明：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 871.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 349,795.00 元。

关联方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511-512 室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 703.26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税年租金 449,207.0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9.28	2027.9.27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6.28	2027.6.27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9.19	2027.9.18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2.9	2027.2.8	否

中天控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 1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具履约保函 2158,005692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03449）项下的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具履约保函 54.628414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8.00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9,725.03	
应收账款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63.20	
应收账款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5.70	
应收账款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669.89	
应收账款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162,400.00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13,423.33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2,896.53	
应收账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88,815.56	
应收账款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89.00	
应收账款	杭州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318.00	
应收账款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44.00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应收账款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10.00	
应收账款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1,500.00	
应收账款	东阳凤凰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1.00	
应收账款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261.00	
应收账款	海宁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01.00	
应收账款	杭州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0,390.00	
应收账款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淮安倚天置业有限公司	12,612.36	
预付款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宁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56,299.30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755.90	
其他应收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38,968,346.36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公司	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23,25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歌山凤凰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1,829.80	
其他应收款	徐海峰	319,419.7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844.1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2,246,4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25,000.00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2 企业业绩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GR3.2 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td><td>合同签订时间：2022.6
竣工验收时间：在建</td><td>10614.2717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GR3.2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包括不限于住宅一期3#~10#楼，27#楼，建筑面积为78673.56m2，住宅二期11#楼、18#楼，建筑面积为33387.31m2，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外墙油漆、栏杆等图纸深化、制作与安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合同；页码 P2-11</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GR3.2 广州飘峰地块住宅及学校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住宅及附属配套）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经议标评定和双方协商，**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一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 GR3.2 广州飘峰地块住宅及学校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住宅及附属配套）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GR3.2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包括不限于住宅一期 3#~10#楼，27#楼，建筑面积为 78673.56m2，住宅二期 11#楼、18#楼，建筑面积为 33387.31m2，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外墙油漆、栏杆等图纸深化、制作与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106,142,716.88 元）。

其中：飘峰住宅一期二标段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零捌分（￥76,658,849.08 元）。

二期二标段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29,483,867.80 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项目计划签发的一、二期“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二期开工令在评估一期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后发出。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与长隆集团房地产中心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

CS 扫描全能王

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合同联系人： 吴昊（电话： 021-84780333-17057 ）发包人工程联系人：黄志恒（电话： 133-8002-1130 ）。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集团副总裁兼集团工程总经理

承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及职务（正楷）：

签署日期：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 （电话： ）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电话： ）

CS 扫描全能王

2022-037

长隆集团

GR3.2 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
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GR3.2[2022]090/
2601202200081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GR3.2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番禺的**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浙江杭州的**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GR3.2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外墙饰面及栏杆工程（标段二），包括不限于住宅一期3#~10#楼，27#楼，建筑面积为78673.56m2，住宅二期11#楼、18#楼，建筑面积为33387.31m2，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外墙油漆、栏杆等图纸深化、制作与安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10%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保留增减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内的承包范围的权利。在本工程一期标段二完工后，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工程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二期标段二；如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二期标段二施工资格并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同意，上述评审由发包人自行组织，评审人员和评审标准均由发包人自行确定，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评审结果，且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106,142,716.8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7,378,639.34元，9%增值税额为：￥8,764,077.54元；合同暂定总价中一期标段二含税暂定总价为76,658,849.08元，二期标段二含税暂定总价为29,483,867.80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以及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作相应调整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相关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调整除外），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20%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藉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本工程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合计为 485 个日历天（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7 月进场做各项施工

准备工作。(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发包人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6187085100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105国道以东 020-8478033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支行

账号：959919001000003924

注意事项：

（1）“开票人”与“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2）对于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的增值税发票，请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发包人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税费损失。

5.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发包人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5.5承包人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账号：3805 5832 8488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

（11） 合同图纸；

（12）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13） 工程量清单；

（14） 综合单价分析表；

（15） 履约保函（如有）；

（16） 招标文件。

8.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9.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105国道以东

承包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卓信大厦1408室

10.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参建的广州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在贵司领导陈艳和项目团队田保元、王平平的带领下，团队工作积极主动，现场管控协调有序，积极配合我司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工作。

在上半年交付评估中，团队紧抓细节品质管理，一期一批次栏杆专项取得95.45分（S标段）的优异成绩。下半年初始，在一期一批次冲刺竣备施工中，贵司飘峰项目部面对极为紧张的工期进度要求，团队扎实推进现场进度，能够急业主所需，与业主保持统一步调，按时落实推进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项目节点目标达成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项目后续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望贵司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攻坚克难的铁军精神，严把质量关、安全关，以一流的项目管理及建设水平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双方携手共进，为飘峰地块住宅项目再立新功！

特此感谢！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联系人：耿南锋，电话：17353227305）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印发

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2.4 竣工验收时间：2024.1.4	10781.6971万元
建设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西、汀舟路北		
工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页码P13-19。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4月15日前至_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工程

2. 中标价：107816971. 74元

3. 中标工期：30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何卫明，浙133201620185253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03月15日

2022-009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工程

发 包 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专业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外门窗、幕墙等外装饰暂估价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西、汀舟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0]55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按照上述文件完成设计深化（包括详细的图纸与深化图）、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消防验收、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DK20160089 地块项目（国寿二期项目东地块）（E1#~E10#楼、E12#~E13#楼）、DK20160088 地块项目（国寿二期项目西地块）（W1#~W9#楼、W11-1#~W11-5#连廊）），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其他分包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 300 日历天不变，即所有假期、春节、周六、周日、雾霾、天气恶劣的日子、禁止夜间施工、新冠肺炎疫情、交通限行日、发包人重大活动导致

的暂停施工日等已经考虑在施工工期中，不构成工期延长的理由，如有政府发文或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通知准予或要求暂停施工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107,816,971.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2154815.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卫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建设单位【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0137690962B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5782377493K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15131	邮政编码：3100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不含精装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科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3326.81 ㎡	工程造价	66991.93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开工日期	2020-9-30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质量符合要求；
2、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科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6965.29 ㎡	工程造价	16118.23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开工日期	2022-10-12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质量符合要求；
2、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DK20160088地块、DK20160089地块E1#-E10#、E11地库、E12#-E13#楼及E14#连廊、W1#-W9#楼、W10#地库及W11-1#-W11-5#	工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西通晟路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88811.93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 5 地下：框架结构 / 1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08692.79 地下：33981.81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94202210090201、320594202008280401、3205942023101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91(2022)第0405号、10091(2022)第0582号、无
勘察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筑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甲级,甲级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监理单位	苏州市科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508020200342O653-0680、320508020230441O846-0848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594190808O101-JX-001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DK20160088地块、DK20160089地块E1#-E10#、E11地库、E12#-E13#楼及E14#连廊、W1#-W9#楼、W10#地库及W11-1#-W11-5#连廊、W12-1#-W12-2#连廊

单位工程，于2024年 1月 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年 4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小林高科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 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17688.2568万元
建设单位	杭州小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至兴国路、西至兴起路、南至新洲路、北至绿洲路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页码P21-25。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杭州市临平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招投标业务备案专用章)
2023年 9月 14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杭州小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 小林高科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幕墙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小林高科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13128050612600121 3
中标价格	17688.2568 万元	工　　期	540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志涵**	建设地址	东湖街道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329578.96 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A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806275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2023-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条款简略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小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林高科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林高科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东至兴国路，南至规划新洲路，西至规划兴起路，北至绿洲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3-330113-04-01-612040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施工进度里程碑节点完工时间要求：

正式开工之日起（正式施工期 18 个月，施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6 个月内完成幕墙预埋件安装工作，18 个月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17688.2568 万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 (¥265.0936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安青山支行
账 号：403980336980	账 号：380558328488

第 4 页 共 116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吴洵阳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手机号码	135887576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9.7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浙 1332006200707828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		是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页码 P12-30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提供高级工程师证，页码 P6	

姓名 吴洵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观澜时代国际花园瀚庭 1 幢 1 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5-2036.02.25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浙1332006200707828

聘用企业：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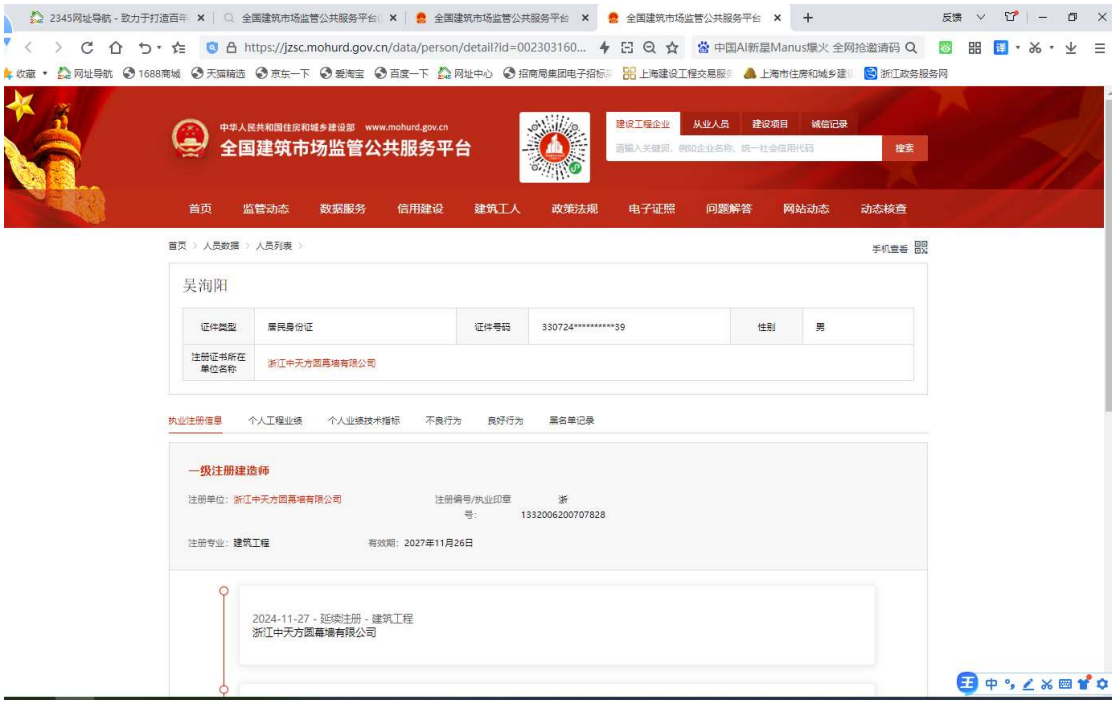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洵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0620070782
8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6日
2024-11-27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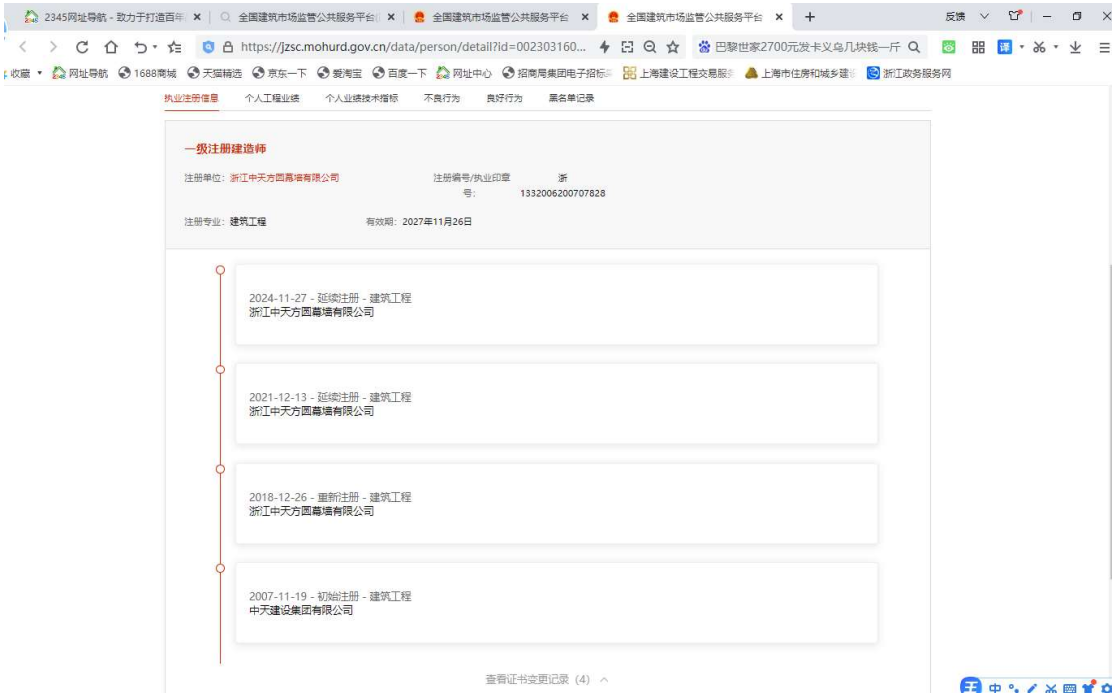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0620070782
8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6日
2024-11-27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12-13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18-12-26 - 重新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07-11-19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05)3700736

姓　　名： 吴洵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30日　至　2026年05月29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1月07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8日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724197811075039

证 书 编 号：G330028518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SHAEKIWR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6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2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98900

学生吴洵阳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高职专科班建筑装璜设计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学校编号：9917006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洵阳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505101768015710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经评定，授予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吴洵阳2019年度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0724197811075039

编　　号：CWEX20061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获 奖 证 书

为表彰浙江省建筑装饰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小组名称：杭州顺丰创新中心项目QC小组

课题名称：提高单元式幕墙施工质量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吴洵阳、方巍、王健健、邵伟钢
朱鹏、吴伟阳、沈鑫、俞辉
马建明、孙金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十、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和继续教育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可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计收赔偿金，没有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的，甲方可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20 %。

十一、其他约定：

1. 经双方约定：一年内连续旷工 3 天（含 3 天）以上，累计旷工 5 天（含 5 天）以上，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凡发生未经公司允许擅自离岗及根据公司规定其他视同旷工处理的行为，满足以上时间期限，劳动合同均自行终止。

2. 乙方签订的有关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合同的相应条款视为变更。

4.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必须以合法的形式予以解决，不得借故闹事，破坏正常工作秩序、停止工作或不履行职责。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严重违纪予以处理。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330185100984727

乙方（签名） 吴海阳

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名） 徐海峰

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签收： 本人已经知晓本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所签的两份劳动合同内容相同，并领取其中一份。

乙方（签名）： 吴海阳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徐海峰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

地　　址： 杭州市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 51 号

乙方（受聘员工）姓名： 吴海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1　**学　历：** 大专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075029　**电　话：** 13588767699

家庭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8-3-1702　**（地址变化请在一周内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 甲、乙双方商定，按下列第（二）项执行：

（1）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2.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在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所在地（地点）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岗位（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协助配合其他同事完成岗位相关工作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对职务、岗位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1. 乙方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乙方试用期内的薪资为 / ；试用期满正式转正录用后薪资为按公司薪酬制度发放。

（2）甲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工作绩效，对乙方的薪资进行调整。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吴洵阳同志在我单位任职项目经理岗位，特此证明！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吴洵阳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81107503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747121505181 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td><td>2021.1.9</td><td>4662.1317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上虞经济开发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总建筑面积 169898.4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含玻璃）、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合同、竣工验收记录，页码 P13-20</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td><td>是</td><td>合同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页码 P18，竣工验收记录中显示项目经理名字页码 P19-20</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019-045-01

正本

合同编号：YS19-ZJSY-9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

（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浙江精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上虞经济开发区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上虞经济开发区。

二、合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1	图书馆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2	行政楼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3	1#食堂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4	数字化实训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5	校史展示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6	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7	礼堂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8	体育馆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9	看台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10	2#食堂	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2、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安全、进度、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技术、资料和预结算以及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等均由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月工资发放报备甲方备案）。

3、乙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的技术责任和经济风险。

4、乙方申报本期进度款时，需随同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5、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三、工期

1.与土建同步，在2020年5月31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每幢单体为时间单位，全系统120天/幢，屋面系统90天/幢；具体起算时间与项目部进度节点匹配。

2.乙方合同范围内的深化图时间：在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稿，在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终稿；

3.甲方工程实际进度安排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施工期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绍兴市“兰花杯”。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约定为：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最终结算价的约定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的计价方式和定额依据等结算方式详见“下述”相关条款，工程量按实结算，税率为9%。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整（￥46621317元），此暂定含税总价为已按约定下浮16%后的金额。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42771850元）；增值税税额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3849466元）。

乙方最终结算价为以本合同约定的“下述”计价方式和定额依据以及取费标准和税率，结合竣工蓝图及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工程量，计算出总结算造价，该造价经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财政审计完成审核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下浮16%作为乙方实际结算价。该16%已包含甲方在投标时的下浮率及缴纳设计院的管理费及甲方自身的管理费在内。

2、计价依据：

（1）《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2）《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3）《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14号)；

（5）《关于发布营改增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

（6）《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

文）；

（7）《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文)；

（8）《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 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投资强度标准化管理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54 号）的相关规定，信息价采用开工当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绍兴市价为准，无绍兴市价的参照省价执行。若无材料价格的，则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虞政办发〔2017〕154 号文件执行，若 154 号文件还未明确价格则需由专家论证后列入预算价（执行时考虑下浮因素）；

（11）浙建站计【2013】64 号文；

（12）预算编制时期的《绍兴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

（13）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项目特征综合考虑按一类工程定额中值计取；

（14）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城（镇）工程】、工程定位复测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费率按定额中值计取；

（15）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规定计取；民工伤保险费率应按杭州市政府文件和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16） 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定额解释均按文件执行。

3、本合同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但已完成施工且已开具发票的部分造价按合同约定的税率结算；未开票部分造价，按新税率进行结算。

4、暂定总价包括：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板完工所需的材料采购、设计优化深化、制作、检测、运输（运输至施工场地，卸货由分包人负责及场内的二次运输）、吊装（仅提供现有塔吊）、抛丸喷砂除锈、防腐漆、油漆（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措施、管理、保险、利润、保修、成品保护、安全文明、质量、赶工费、税金、风险、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涉及的其他工作服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

5、结算

（1）计价依据：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2款执行，并下浮 16 %。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的计算规则并结合竣工图及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工程量执行。

（3）结算方式：采用工、料、机定额结算方式。

（4）最终结算价为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变更费用、承包范围外增加费用、人工调价之和等并

按合同约定下浮后的价款。

七、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询标纪要；

6．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7．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文件；

8．中标通知书；

9．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10．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 38055832848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富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

8.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阳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587577699

姓名：楼杰祥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6 8574 8085

9、甲方的工作

1、指派 李国富 为甲方驻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需办理事宜。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顿。

3、当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工期严重滞后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或分割分包范围。

4、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工地代表或主要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协助乙方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交工作面，派专人负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乙方负责自行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甲方应采取措施予以配合。

8、免费向乙方提供现场安装工人宿舍，满足乙方现场安装工人住宿要求，寝具等物品由乙方自理。

9、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0、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塔吊，配合乙方施工。

12、办公室、生活区的空调，由乙方自行安装。

13、外墙脚手架由乙方负责编制具体搭设方案要求，经甲方审核后，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方案由甲方负责搭设。

14、屋面檩条无塔吊单体单独计算机械费用，利用塔吊安装降效率双方商定。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俊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德军
分包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洵阳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EPC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俊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德军
分包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洵阳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EPC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9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2023.6.27	7968.1879 万元
建设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杭州市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		
工程内容	5.工程内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位于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地块，包含 Q1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Q2 配套办公及 Q3 设备维修大楼。QI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和 Q2 配套办公总单体建筑面积约 80000 ㎡,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0 ㎡;幕墙面积约 13000 ㎡。Q3 设备维修大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70000 ㎡，地面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幕墙面积约 20000 ㎡。本次招标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包括线网调度控制中心、设备维修大楼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铝板挑檐、幕墙相关的封修、保温等）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幕墙与结构连接件及与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配合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页码 P22-30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页码 P22，合同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页码 P26，竣工验收记录中显示项目经理名字页码 P28-30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021-021-01

中标通知书

No：E33000000070003020160001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所递交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968.1879 万元

合同工期：397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 格

项目经理：吴洵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 年 6 月 24 日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

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SHI GONG HE TONG

合同编号：（JS3-TJ-021-012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2
二、中标通知书 5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附件、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6
四、专用合同条款 7
五、通用合同条款（略） 35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七、图纸 5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九、其他合同文件 59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137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位于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地块，包含 Q1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Q2 配套办公及 Q3 设备维修大楼。Q1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和 Q2 配套办公总单体建筑面积约 80000 ㎡，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0 ㎡；幕墙面积约 13000 ㎡。Q3 设备维修大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70000 ㎡，地面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幕墙面积约 20000 ㎡。本次招标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包括线网调度控制中心、设备维修大楼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铝板挑檐、幕墙相关的封修、保温等）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幕墙与结构连接件及与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配合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 79681879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柒仟叁佰壹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 73102641.28 元），税率：9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 （¥ 805858.40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 （¥ 739319.63 元），税率： 9 %。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洵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优先解释）；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九和路 516 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邮政编码：310019	邮政编码：311305
电　话：0571-86000839	电　话：0571-281852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安青山支行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　号：380558328488

表5.0.8-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0003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地下3层/地上9层.地下2层/19960.02m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光明	开工日期	2022 年 4月 15日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伟钢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林	总监理工程师：陈	项目负责人：邵伟钢	项目负责人：毛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5.0.7 建筑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邵伟钢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子分部	石材幕墙安装	3	合格	合格	
2	幕墙工程 子分部	玻璃幕墙安装	11	合格	合格	
3	幕墙工程 子分部	金属幕墙安装	2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表5.0.8-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0003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王吴山前村站"七"（西路站（不含）3七项第二控制中心基坑工程 设备维修大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地下3层，地上9层，地下2层，13769.02m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为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伟钢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虹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 设计负责人情况

4.1 设计负责人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邵伟钢</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9 岁</td></tr>
<tr><td>职务</td><td>设计负责人</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330724198612266910</td><td>手机号码</td><td>1865811963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08.6</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td><td>12 年</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高级工程师证：G3300344491</td></tr>
<tr><td colspan="3">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td><td>是</td><td colspan="2">具又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记录，页码 P7-38</td></tr>
<tr><td colspan="2">具有相关专业职称</td><td>是</td><td colspan="2">具备高级工程师证，页码 P3</td></tr>
</table>

姓 名 邵伟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26 日

住 址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后周村93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612266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伟钢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2871200805000436 校长：王福平

N° 102870029915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邵伟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724198612266910

证 书 编 号： G330034449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UWHICNVQ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邵伟钢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86122669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86122669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8584897897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和继续教育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可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计收赔偿金，没有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的，甲方可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

十、商业秘密

甲方把下列内容列为本企业的商业机密，乙方岗位涉及以下各款内容的，乙方应严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外传：

（一）甲方人事信息、员工薪资；

（二）甲方经营中发生的各项经济技术参数和财务数据；

（三）甲方工程招投标及施工经营管理中涉密资料和经济指标；

（四）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涉密文件；

（五）甲方尚未付诸实施和正在实施中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十一、其他约定： 经双方约定：旷工一天（含）以上即取消当月工资、津贴；一年内连续旷工15天（含15天）以上，累计旷工30天（含30天）以上，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凡发生未经公司允许擅自离岗及根据公司规定其他视同旷工处理的行为，满足以上时间期限，劳动合同均自行终止。

十二、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三、劳动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可由当事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二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临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章）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

乙方（签名、盖章）

单位负责人（章）徐海峰印

订立时间：2018 年 4月26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徐海峰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

地　　址：杭州市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51号

乙方（受聘员工）姓名：邵伟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26　学　历：本科

身份证号码：330124198612266910　电　话：15268106226

家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子湖畔星园村　（地址变化请在一周内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按下列第（2）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 从＿年＿月＿日起＿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18年4月26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具体约定如下：＿。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

（四）本合同到期没续签的，且在到期前双方都没提出异议，合同期自动往后顺延到＿年＿月＿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设计部副经理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协助配合其他同事完成岗位相关工作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对职务、岗位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3、工作地点，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甲方安排，在甲方所属机构工作。

三、劳动报酬

乙方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邵伟钢同志在我单位任职设计负责人岗位，特此证明！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4.2 设计负责人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td><td>合同签订时间：2022.4.24</td><td>200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湖州中心城区西侧</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幕墙及门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隔墙、建筑特色装饰及百叶、玻璃或金属板入口门、玻璃采光顶（包括其二次钢结构，如有)、灰空间金属板吊顶、雨棚、金属及玻璃栏杆、铝合金门窗、幕墙清洗及维护设施设计等，并完成建筑、结构、泛光专业设计配合工作以及项目涉及的验收前后实施的设计图纸、幕墙设计专家评审、图纸报审等本项目幕墙设计所需的一切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设计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业绩合同，页码 P8-23.</td></tr>
<tr><td>是否体现为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是</td><td>业绩合同体现设计负责人业绩页码 P23.</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湖州市

合 同 编 号 ：浙 2022-2289-幕墙门窗设计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

发包人：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 项目 幕墙门窗 专项设计并由设计人负责成果签章及出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地位于湖州中心城区西侧，地处湖州开发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774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376.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9999.97 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71376.4 平方米，容积率 2.58 ，幕墙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暂估）。

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幕墙及门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隔墙、建筑特色装饰及百叶、玻璃或金属板入口门、玻璃采光顶（包括其二次钢结构，如有）、灰空间金属板吊顶、雨棚、金属及玻璃栏杆、铝合金门窗、幕墙清洗及维护设施设计等，并完成建筑、结构、泛光专业设计配合工作以及项目涉及的验收前后实施的设计图纸、幕墙设计专家评审、图纸报审等本项目幕墙设计所需的一切工作。

2.3 设计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配合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备注：后期配合包括：

（1）招标阶段配合服务（包含回复建设单位、发包人、投资监理及投标单位的技术提问）；

（2）施工现场配套服务；

设计人应积极按时完成图纸补充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报审报建等工作需要；根据现场实际

情况和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定期到场参加例会，或不定期根据项目需求（紧急事务 24 小时内响应，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定）派遣设计负责人员参加现场会议协调解决现场问题，现场反馈的信息及时回复。除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外，根据现场要求补充缺失图纸或甲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3）参加中间、竣工验收及免费保修阶段的技术支持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验收及备案资料上签字和盖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另行商定	
2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另行商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	纸质 12 份 电子版 2 份	发包人发起任务指令后 20 日内	电子版需包括 CAD 及 PDF 文件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投资概算	纸质 10 份 电子版 2 份	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发包人认可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	纸质 18 份 电子版 2 份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	

其中一套施工图需按城建档案存档要求装订成册提供。

第五条　设计收费

序号	分类	设计费单价（元/㎡）	幕墙设计面积（㎡）	含税总价（万元）
1	幕墙设计	11	暂定 210000	231.00

3

优惠后设计费金额为200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

说明：1、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费用已包括：设计费、方案评审费、差旅费、设计图纸制作费、图纸递送费、税金等一切设计人可能产生的费用。

2、本项目差旅次数不设上限，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所需的现场服务工作。

3、在后续设计中，根据发包人要求，幕墙设计面积的调整幅度在上述约定面积±20%以内的，设计费用不作调整，实际幕墙设计面积的调整幅度超出上述约定面积20%的，超出20%部分按约定单价计取，在最终结算时，在原设计费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4、幕墙面积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阶段（预付款）	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5%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二阶段	幕墙施工图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	45%	
第三阶段	幕墙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幕墙施工图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相关审查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	25%	
第四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通过后30日内	15%	

说明：

1. 按上述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相应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付款条件满足证明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后无异议的，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付款。

4.发包人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相应阶段设计款项，且满足上述付费约定时间时，支付相应阶段费用。设计人明确并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向设计人付

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5.如分期出图，按分期成果占该项总工作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要求

7.1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现行及（或）最新有效的专业建筑和（或）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并且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其它特征（各标准如不一致的以严者为准）。

7.2 设计人知晓本合同项下设计进度对于工程项目至关重要，并已合理预见设计进度延误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且该等损失很有可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总额。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就设计进度保持紧密沟通，设计人应在每次与设计服务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上向发包人就设计进度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沟通，出现任何可能延误的情况，应说明原因并同时提交拟采取的弥补措施。如确定发生设计人无法控制或挽回的延误的，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事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发包人的该等决定并不减弱或解除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追究责任方责任的权利。

7.3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提前交付时间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另行收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全部返工时，则双方需另行协商。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人所建犀牛模型等）、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4 设计人交付阶段内设计成果后，在满足国家、地方法规以及设计规范及标准前提下，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就此修改向发包人加收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保证设计、出图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要求。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范的指令或地方规定要求的指令，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

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采用设计人资质出图，设计人承担其技术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因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免除其设计是否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施工应用及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需派出相关的主要设计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人不论因何原因所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以及设计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工作等，设计人均不得披露给与本合同设计项目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设计汇报会议或评审会议，设计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汇报、展示，并按发包人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及优化。

8.2.7 如因建设单位要求等原因对建筑基础图纸重新调整，引起优化设计的修改调整，设计人因及时配合修改，设计人不就此修改向发包人加收费用。

8.2.8 本合同设计人团队人员名单见附件三，未经发包人事先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团队人员。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则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8.2.9 设计人承诺设计人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同时提供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四。

8.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8. 2. 11 在项目招商阶段，设计人应提供招商技术条件图，根据招商需要，设计人应配合工作并完成设计修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12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有一定经验，具备协调各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保证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解决，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协商赴现场处理。

8.2.13 为了保证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以及现场处理协调有关设计调整、签字、确认等事宜，便于工程的推进，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连续驻场时间三天以内（含三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连续驻场时间三天以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补偿责任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应设计费用数额。如因设计人设计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费用，且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因设计深度未达到国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包括工程返工、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长或需承担额外费用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包括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且若该减收部分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加赔偿。延误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第二日即告终止，若对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任何针对设计人的破产、解散、清算或者重组程序启动的；

（2）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自身实施部分的权利及/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转让/转包/分包的；

（3）设计人出现 9.3 条、9.4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的，经发包人催告后十五（15）天内仍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整改至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需求；

（4）设计人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按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用。

9.8 任何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的，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立即停止履行所有的服务，且在发包人支付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交付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等）。如设计人未能按照本条要求交付前述相关文件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有关成本费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9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第 9.6 条的原因，发包人亦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双方应按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0.2 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均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看样、选材、定货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7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8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发包人或设计人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0.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10.11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所有附件，均需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该附件方可视为成立。

10.12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15 本合同自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需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8 其它约定事项：通知方式与送达认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 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通讯地址采用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并应辅以传真、电话、手机短信或 e-mail 方式一并通知。

发给发包人：

地址： 杭州市玉古路 168 号中国石油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收件人或联系人： 陈霖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 0571-86635719

移动电话：

E-mail： chenlin@gad.com.cn

签名：

发给设计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收件人或联系人：甘霖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0571-28182591

移动电话：13670291696

E-mail：412660864@qq.com

签名：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如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接收方须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递，自收件人签收之日起或自邮寄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若发件人以快递方式通知收件人时，收件人拒绝签收或不按规定自取快递信件，应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8988988	电　　话：0571-28182591
传　　真：0571-8799533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4609900026366	银行帐号：380558328488
纳税人税号：	纳税人税号：9133 0185 7823 77493K

附件一　各阶段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

1.1 与建筑师联手制定符合相关规范和本项目特殊要求的设计标准，包括结构、保温、声学、视觉、水密、气密和耐久、幕墙的抗风压、平面内变形、耐撞击等各项性能的要求。

1.2 评估风载设计的结果，包括风洞测试和环境风研究。解释这些结果，并记录包括设计风压和特殊风载处理措施在内的设计准则。从而建议使用的玻璃尺寸和幕墙系统的设计。

1.3 提供各种不同的系统和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其它项目的外墙系统做参照来协助建筑师要求达到设计的美感。

1.4 协助评估不同设计的价值工程，准备推荐报告。针对建材、系统的设计和维护效果，向发包人提供节约成本的措施。

1.5 提供各种不同系统方案和各方案的造价比较，从而为业主和建筑师做最终选择提供判断依据。

1.6 与项目设计组和其它咨询顾问协调和联系,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相一致。

结构工程师	获得、分析和引证相关的结构参数，如幕墙在主要结构上的荷载，挠度、徐变和建筑位移，以使外墙系统的设计与之统一。
其他顾问	负责满足服务功能的需求，包括：热荷载、防火、防烟、避雷、节能、等要求及配合声学/照明设计系统。

2、初步设计

2.1　与建筑师协调和联系，对整个外墙系统进行深化设计。

2.2　分析建筑设计图纸并深化所有外墙设计的技术细节，以满足建筑师的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以下几部分将被考虑在内：

方案的成本考虑因素	材料和表面处理的评估
系统类型的选择	建筑规范要求
风荷载要求	水密性和气密性
建筑误差和位移	环境的条件
隔音要求	防火系统要求
外墙的维护和清洁	外部的照明和标志的协调
与排水系统协调	项目管理

抗风压、平面内变形、耐撞击 变形缝等特殊处理	

2.3 解决任何外墙和其它顾问间在设计上产生的突出问题。与项目中的其它顾问协调工作，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相一致。

2.4 根据业主和发包人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给发包人提供幕墙工作整体进度计划的建议。

2.5 根据需要推荐幕墙材料产品供应商名单，协助业主的幕墙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2.6 提交幕墙系统结构初步计算书，供业主及发包人审核。

2.7 完成深化设计图。

3、幕墙施工图设计

3.1 提供完整的幕墙设计施工图，包括提供平面图、立面图、1:20 比例的局部立面图、剖面图和平面图、节点图等，满足幕墙施工要求。为工作范围内所有系统的典型及特殊节点提供设计图纸，包括 1:2 和 / 或 1:1 比例的建筑外围护结构节点设计图纸。节点图函有足够的信息，以易于计算所有构件的尺寸，在需要的地方，标示建筑误差和材料厚度等信息。

3.2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和国际标准的详细技术要求，涵盖外墙系统所有的组件和材料。

3.3 所出具的幕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使之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

将从如下方面进行设计，以确保设计要求：

a) 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b) 符合建筑设计意图

c)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d) 与其他专业接口处理恰当合理

3.4 提交全套幕墙施工图和计算书给政府审图机构审图，并根据审图意见积极沟通和修改，使图纸最终通过审图形成施工蓝图。

4、施工招投标

4.1 协助招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工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4.2 在技术方面协助业主及发包人对投标者进行评估，包括图纸审核、工程计算书审核、拟用原材料审核、报告和选择等。

4.3 与物料顾问一起指明影响成本报价的技术因素。重点强调各投标方提交材料的差异，因为这是影响报价对比的主要因素。

4.4 根据需要对每个标段参加不多于2轮的技术招标答疑和投标面试会议。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方进行评审。这包括其资格审查及设计能力、加工设备、组装人力、施工经验、工程实绩，履约能力的评估。

4.6 根据各项技术的优点最后作出一份对投标者评估的书面报告，将各投标方案排名，并为合同的签定给予建议。

5、模型性能测试

5.1 审核、检查和建议模型的设计、施工图、计算书和测试步骤，为每个模型性能测试的设计文件提供审查。

5.2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模型性能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5.3 模型性能测试具体包括如下（但并不包括全部）测试：

- 开启窗25次开关测试
- 幕墙抗风压性能测试
- 静态气密性测试
- 平面内位移测试
- 静态水密性测试

5.4参加模型性能测试，确认测试场按批准的测试过程进行。审阅测试场地测试报告，对所有系统测试的结果做一份综合性报告。

5.5 若试验失败，则分析失败原因，确认问题是设计、加工或施工所造成的原因。监督幕墙承包商解决造成失败的问题，直至试验成功。

6、工厂装配和工地建造的视察

6.1 对材料和安装厂家进行不定期的视察。每次视察后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6.2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模型性能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6.3 在施工进行期间，进行定期工地视察以保证正确的安装和质量控制。每次视察后，对有缺陷的地方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6.4 见证和检验现场基准测试，包括预埋件测试和现场淋水防漏测试。

6.5 按委托人要求到现场参加会议，协助解决在现场视察中发现的外墙问题。

6.6 施工完成后，协助与建筑师一同完成缺陷视察，并建议业主及发包人任何需要修补或改进的工作。提供包括数码照片的综合视察报告为项目备案。

该部分的工作主要包括：

a) 审核已完成的工作，并提交待完成工作列表。

b) 在待完成工作进行期间，协助甲方工作。

c) 对承包商提出的工期延期费用要求进行技术审核。

d) 检查和认可项目主管提交的最终工作报告。

e) 确认幕墙工程的施工符合全部的合同要求和目标。

6.7 审查竣工图、维护手册和保证书等等，确定它们都与外墙性能技术要求相一致。

附件二 幕墙面积计算规则

1、平面幕墙按幕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存在前后进出、异形曲面的幕墙，按幕墙的展开面积计算；

3、如幕墙立面上存在小于 300mm 尺寸的外悬挑装饰构件，该装饰构件不在面积统计范围；如外悬挑装饰构件尺寸超出 300mm，无论是铝合金型材装饰构件还是铝板装饰构件，均按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4、雨棚和采光顶均按单层垂直投影面积考虑；

5、双层玻璃幕墙按前后两层面积统计；

6、开放式石材或铝板幕墙，按单层幕墙面积考虑；

附件三 设计人团队主要人员

姓名	承担角色	联系方式	邮箱
甘霖	项目总负责人	13670291696	412660864@qq.com
邵伟钢	专业负责人	15924106226	278732964@qq.com
汪淑珍	方案/施工图负责	13588822417	42973655@qq.com
张卫增	BIM 参数化负责	13923851155	25207453@qq.com

4.2 设计负责人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图设计</td><td>合同签订时间：2021.10.12</td><td>329.0757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昆明市盘龙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设计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业绩合同，页码 P25-38</td></tr>
<tr><td>是否体现为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是</td><td>业绩合同中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页码 P34、35、38</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
幕墙施工图设计
合 同 文 件

甲　　方：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 8 页
二、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三、招投标来往文件	共 3 页
四、开办计划	共 17 页
五、合同清单	共 4 页
六、合同附件	共 30 页

附件一. 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三. 阳光宣言

附件四. 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五.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竣工档案整理与接收要求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

甲方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岔街吴井街道办事处 2 楼

和

乙方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28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所订立。

兹甲方欲委托乙方执行及完成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图设计（此后称"工程"），工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官渡区东郊路与民航路交汇处。甲方并已向乙方提供了全部工程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且标注单价及价款的工程量清单（此后称为"工程量清单"），而列举在招标文件内的图纸（此后称为"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乃获双方同意的招投标基础；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1) 甲方将支付于乙方人民币含税金额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伍拾柒元伍分整（RMB3290757.05），（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除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为乙方因履行其在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而向发包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2) 合同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

捌分整(RMB3104487.78)，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整(RMB186269.27)，增值税税率6%。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固定总价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3) 合同包干总价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

(4) 乙方须遵从政府及地方当局、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及支付所需的费用和税项。

3.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之工期由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说明的开工日起计180日历天，如乙方延期，则须按延误赔偿率RMB1000/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向甲方作出补偿。

3. 合同工期(续)

(2) 工期包括：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 乙方可预计的政府检查及限制施工时间。

(c) 恶劣天气、冬雨季施工及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d) 乙方按一般常规须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e)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f)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与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时间。

(g)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及甲方满意所需时间。

(h) 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质检验收(包括分期验收、移交)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在满足上述(a)至(h)项所有条件的前题下，甲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书注明日期即实际完工日期。

（2） 合同文件内所述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4. 工程质量

幕墙施工图设计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实施。

所有材料、货物和技术必须符合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种类和标准。
若上述标准或规定之间有差异，以较严格者为准。

5. 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 杭州 履行。

进度	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阶段	50 天	设计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90 天	
四性实验图纸	15 天	
施工图审查（含图纸修改）	25 天	

6. 支付方式

本工程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方式进行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幕墙初步设计阶段的平、立面分格图，剖面图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完成幕墙埋件平面布置图、埋件加工图以及幕墙结构体系标准节点，优化内容及措施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平、立面分格图、埋件平面布置图、埋件加工图、剖面图、大样图、节点详图重难点位置三维详图、单元板块拼装图等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完成幕墙施工图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按要求提供全套设计资料文档，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完成四性试验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5%；

（6）幕墙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完成结算审批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发票开具至结算金额的100%）；

（7）项目开业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7. 变更与索赔

(1) 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除得甲方指令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工程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2) 本合同内“工程变更”一词意指合同图纸所绘画及工程量清单所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质量上的改变，包括工作的加、减或更换，本工程用物料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至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迁离工地（不合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3) 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的费用按以下规则计算：

(a) 工程量清单内有单价/价款的工作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计算。

(b) 没有直接适用但可以按工程量清单内单价/价款换算的，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为换算基础计算。

(c) 如前款方法均无法适用的，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计算。

(d)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工程变更后7天内呈交任何变更的费用预算（超过此期限的时间则视为不合理地过长，乙方便视为放弃其索偿的权利），但乙方不能以变更费用未与甲方谈妥/确认为由拒绝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变更费用将严格按上述规则计算。

(4) 按本条件第(3)节计算的工程变更费用，须于付款及合同总价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5) 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认为乙方因甲方原因而蒙受了直接的损失或支出，同时未能按本条件第(3)节的计算方法得到补偿，而该书面申请是在导致损失或支出的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呈交，则该损失或支出的金额经甲方核实后可于付款及合同总价内作出相应的调整。乙方的书面申请须包括详细及有证据的资料，说明乙方索偿的损失或支出的组成，乙方须在导致损失或支出的事故发生后7天内呈交详细及有证据的申请，超过此期限的时间则视为不合理地过长，乙方便视为放弃其索偿的权利。上述详

细及有证据的申请为乙方按本条件提交索偿的先决条件，若乙方只提交按本条件有索偿意向的通知书，将不会被接纳为符合本条件的要求。

8.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a)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指出，并跟踪监督及书面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书面申报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不整改、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申报整改结果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人员。

(c)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提出要求和指示，乙方应当遵守。

(2) 甲方的义务

(a)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必须的文件（图纸、资料等）供乙方使用。

(b)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c)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的权利

(a)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后，有权得到按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b)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此类文件和资料。

(c) 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有关工程指示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提请甲方决定是否执行此指示。

(4) 乙方的义务

(a)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勉地工作，确保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b) 配备足够的人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装置以有效地、正常地履行合同义务。

(c) 在满足规范及设计指引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图纸优化设计。

(d) 乙方须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付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6条之要求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本合同设计进度作相应顺延。
（2）若因甲方原因取消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所有费用。

乙方未履行付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的违约责任，均按上述乙方违约条款（1）进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在满足前款的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双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1.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技术或发明，其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技术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甲方蒙受的所有损失、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乙方须予以补偿。

12. 保密约定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和乙方提供的估算服务内容、资料文件负责保密。任何因为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c) 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合同图纸连图纸目录。

(d) 合同附件。

(e) 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招投标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甲方应就此作出解释并向乙方发出指示。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料规范之解释顺序原则如下：

(a) 合同履约时，技术要求及合同图纸的解释顺序比工程量清单优先。若工料规范-基本要求与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或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除甲方另有说明外，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b) 用于调整合同总价时，工程量清单的解释顺序比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优先（按图纸及规范包干合同除外）。

(3)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均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任何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 转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而乙方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他人。

15. 通知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往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19F】
邮政编码：【650224】联系人：【刘洋】电话：【18980682688】

乙方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1407室】
邮政编码：【310051】联系人：【邵伟钢】电话：【15924106226】

（3） 甲乙双方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约定如下：

甲方接收人：刘洋

送达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 19F；

电子邮箱：liuyang1311@crland.com.cn

乙方接收人：邵伟钢；

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07 室；

电子邮箱：278732964@qq.comX

（a）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b）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4）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合同解除条件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b) 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c)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d)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获甲方认可工作的合同价款。

17.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处理、争议解决等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持有 1 份正本、2 份副本，剩余由乙方持有。所有副本与正本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日在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

甲方（盖章）：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乙方：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CRKM-SJZB-2020-MQ001

致：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 工程经公开招标，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 2021 年 09 月 27 日澄清函回函内容，确定你方为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 工程中标方。

中标总价即合同（固定/暂定）总价为：含税¥3290757.05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伍拾柒元伍分整），不含税¥3104487.78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捌分整），按照 6 %增值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186269.27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整）。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和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该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 工程合同。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另择中标单位。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回执

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1 年 09 月 29 日发出的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 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5 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吴洵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浙13320062007078 28	建筑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2	技术负责人	孙田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G3300337867	建筑装饰	后附养老保险	是
3	设计负责人	邵伟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G3300344491	建筑装饰	后附养老保险	是
4	质量负责人	庄佳雨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3320107000310 00002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5	安全负责人	洪国桂	工程师	C 证	中级	浙建安C3(2009)610063 1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6	安全员	张杭杰	助理工程师	C 证	初级	浙建安 C3（2021）6197511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7	安全员	吴金成	助理工程师	C 证	初级	浙建安 C3（2020）6190543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8	安全员	丁新如	/	C 证	初级	浙建安C3(2021)611291 0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9	劳资专管员	李向林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3314113933140 03977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0	质量员	黄荣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初级	03323107000020 00087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1	质量员	陈家惠	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3318106933180 01456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2	注册造价师	谭琳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330002 0899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3	施工员	何群	高级工	施工员	高级	03316101933160	土木	后附养老保	是

			程师	证		01458	工程	险	
14	施工员	倪东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3317102933170 00240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5	施工员	江雪	/	施工员证	初级	03321101000300 00230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6	施工员	王恒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3314102933140 00571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7	材料员	陈国威	/	材料员证	初级	03323111000310 00121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8	材料员	田泽明	/	材料员证	初级	03323111000020 00417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19	资料员	王伟杰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3321114000310 00060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20	资料员	曹红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3321114000310 00062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21	深化设计师	陈钢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ZC330120240923 3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22	深化设计师	崔华龙	BIM 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初级	REVP2012411001 76	土木工程	后附养老保险	是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投标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洵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浙133200620070 7828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孙田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G3300337867	建筑装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设计负责人	邵伟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G3300344491	建筑装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庄佳雨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33201070003 1000002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洪国桂	工程师	C 证	中级	浙建安C3(2009)6100 631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张杭杰	助理工程师	C 证	初级	浙建安 C3（2021）6197511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吴金成	助理工程师	C 证	初级	浙建安 C3（2020）6190543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丁新如	/	C 证	初级	浙建安C3(2021)6112 910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李向林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33141139331 4003977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黄荣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初级	033231070000 2000087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陈家惠	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33181069331 8001456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注册造价师	谭琳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3300020899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何群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高级	0331610193316001458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倪东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331710293317000240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江雪	/	施工员证	初级	0332110100030000230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王恒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331410293314000571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陈国威	/	材料员证	初级	0332311100031000121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田泽明	/	材料员证	初级	0332311100002000417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王伟杰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332111400031000060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曹红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332111400031000062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陈钢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ZC3301202409233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崔华龙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证	初级	REVP201241100176	土木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洵阳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手机号码	135887576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浙 133200620070782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	总建筑面积 169898.4 平方米	2019.10-2021.1	已完	合格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幕墙造价：7968.1879 万元	2021.6-2023.6	已完	合格

姓名 吴洵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观澜时代国
际花园瀚庭 1 幢 1 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5-2036.02.25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浙1332006200707828

聘用企业：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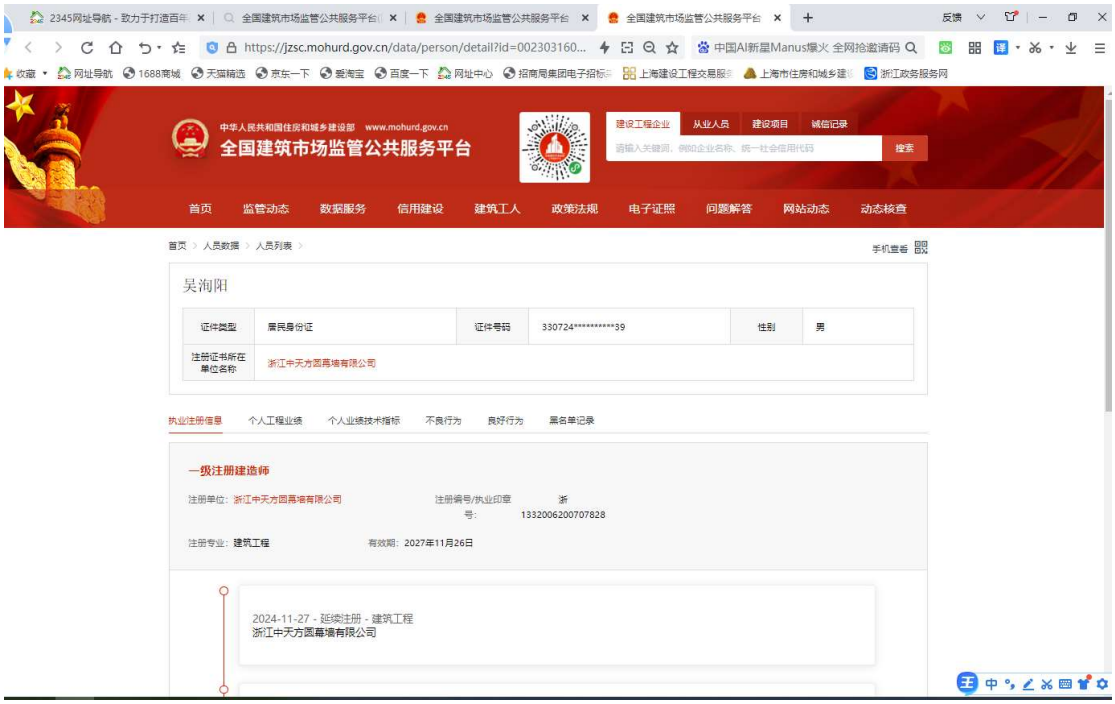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洵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133200620070828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6日
2024-11-27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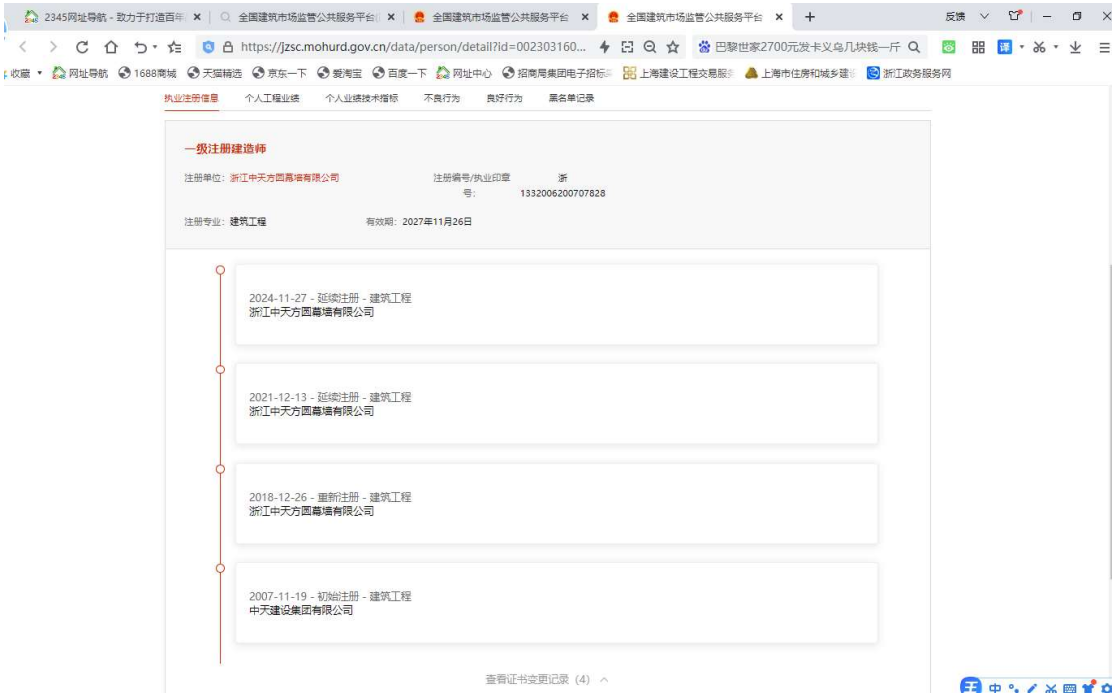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133200620070828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6日
2024-11-27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1-12-13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18-12-26 - 重新注册 - 建筑工程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07-11-19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05)3700736

姓　　名： 吴洵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30日　至　2026年05月29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1月07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724197811075039

证 书 编 号：G330028518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SHAEKIWR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6日

72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98900

学生吴洵阳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高职专科班建筑装璜设计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illegible]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学校编号：9917006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洵阳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6197201505101768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经评定，授予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吴洵阳2019年度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姓　　名：吴洵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0724197811075039

编　　号：CWEX20061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获 奖 证 书

为表彰浙江省建筑装饰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小组名称：杭州顺丰创新中心项目QC小组

课题名称：提高单元式幕墙施工质量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吴洵阳、方巍、王健健、邵伟钢
朱鹏、吴伟阳、沈鑫、俞辉
马建明、孙金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十、 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和继续教育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可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计收赔偿金，没有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的，甲方可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20 %。

十一、其他约定：

1. 经双方约定：一年内连续旷工 3 天（含 3 天）以上，累计旷工 5 天（含 5 天）以上，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凡发生未经公司允许擅自离岗及根据公司规定其他视同旷工处理的行为，满足以上时间期限，劳动合同均自行终止。

2. 乙方签订的有关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合同的相应条款视为变更。

4.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必须以合法的形式予以解决，不得借故闹事，破坏正常工作秩序、停止工作或不履行职责。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严重违纪予以处理。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3301851009427

乙方（签名） 吴海阳

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名） 徐海峰

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签收： 本人已经知晓本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所签的两份劳动合同内容相同，并领取其中一份。

乙方（签名）： 吴海阳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徐海峰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

地　　址： 杭州市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 51 号

乙方（受聘员工）姓名： 吴海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1　**学　历：** 大专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075029　**电　话：** 13588767699

家庭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千洲街道锦绣苑18-3-1702　**（地址变化请在一周内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 甲、乙双方商定，按下列第（二）项执行：

（1）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2.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在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所在地（地点）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岗位（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协助配合其他同事完成岗位相关工作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对职务、岗位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1. 乙方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乙方试用期内的薪资为 / ；试用期满正式转正录用后薪资为按甲方薪酬制度发放。

（2）甲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工作绩效，对乙方的薪资进行调整。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吴洵阳同志在我单位任职项目经理岗位，特此证明！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吴洵阳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81107503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81107503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747121505181 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td><td>2021.1.9</td><td>4662.1317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上虞经济开发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总建筑面积 169898.4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含玻璃）、金属屋面系统及 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合同、竣工验收记录</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td><td>是</td><td>合同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竣工验收记录中显示项目经理名字</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019-045-01

正本

合同编号：YS19-ZJSY-9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

（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浙江精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上虞经济开发区

日　期：2019年10月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图书馆、行政楼、1#食堂、数字化实训中心、校史展示中心、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礼堂、体育馆及看台幕墙、门窗、栏杆、金属屋面系统及2#食堂金属屋面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上虞经济开发区。

二、合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1	图书馆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2	行政楼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3	1#食堂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4	数字化实训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5	校史展示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6	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7	礼堂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8	体育馆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9	看台	幕墙、门窗、栏杆及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10	2#食堂	金属屋面系统施工

2、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安全、进度、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技术、资料和预结算以及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等均由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月工资发放报备甲方备案）。

3、乙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的技术责任和经济风险。

4、乙方申报本期进度款时，需随同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5、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三、工期

1.与土建同步，在2020年5月31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每幢单体为时间单位，全系统120天/幢，屋面系统90天/幢；具体起算时间与项目部进度节点匹配。

2.乙方合同范围内的深化图时间：在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稿，在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终稿；

3.甲方工程实际进度安排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施工期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绍兴市“兰花杯”。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约定为：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最终结算价的约定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的计价方式和定额依据等结算方式详见“下述”相关条款，工程量按实结算，税率为9%。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整(￥46621317元)，此暂定含税总价为已按约定下浮16%后的金额。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42771850元)；增值税税额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3849466元)。

乙方最终结算价为以本合同约定的“下述”计价方式和定额依据以及取费标准和税率，结合竣工蓝图及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工程量，计算出总结算造价，该造价经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财政审计完成审核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下浮16%作为乙方实际结算价。该16%已包含甲方在投标时的下浮率及缴纳设计院的管理费及甲方自身的管理费在内。

2、计价依据：

（1）《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2）《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3）《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14号)；

（5）《关于发布营改增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

（6）《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

文）；

（7）《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文)；

（8）《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 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投资强度标准化管理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54 号）的相关规定，信息价采用开工当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绍兴市价为准，无绍兴市价的参照省价执行。若无材料价格的，则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虞政办发〔2017〕154 号文件执行，若 154 号文件还未明确价格则需由专家论证后列入预算价（执行时考虑下浮因素）；

（11）浙建站计【2013】64 号文；

（12）预算编制时期的《绍兴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

（13）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项目特征综合考虑按一类工程定额中值计取；

（14）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城（镇）工程】、工程定位复测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费率按定额中值计取；

（15）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规定计取；民工伤保险费率应按杭州市政府文件和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16） 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定额解释均按文件执行。

3、本合同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但已完成施工且已开具发票的部分造价按合同约定的税率结算；未开票部分造价，按新税率进行结算。

4、暂定总价包括：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板完工所需的材料采购、设计优化深化、制作、检测、运输（运输至施工场地，卸货由分包人负责及场内的二次运输）、吊装（仅提供现有塔吊）、抛丸喷砂除锈、防腐漆、油漆（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措施、管理、保险、利润、保修、成品保护、安全文明、质量、赶工费、税金、风险、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涉及的其他工作服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

5、结算

（1）计价依据：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2款执行，并下浮 16 %。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的计算规则并结合竣工图及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工程量执行。

（3）结算方式：采用工、料、机定额结算方式。

（4）最终结算价为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变更费用、承包范围外增加费用、人工调价之和等并

按合同约定下浮后的价款。

七、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询标纪要；

6．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7．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文件；

8．中标通知书；

9．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10．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 38055832848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富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

8.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阳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588757699

姓名：楼杰祥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6 8574 8085

9、甲方的工作

1、指派 李国富 为甲方驻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需办理事宜。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顿。

3、当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工期严重滞后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或分割分包范围。

4、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工地代表或主要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协助乙方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交工作面，派专人负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乙方负责自行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甲方应采取措施予以配合。

8、免费向乙方提供现场安装工人宿舍，满足乙方现场安装工人住宿要求，寝具等物品由乙方自理。

9、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0、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塔吊，配合乙方施工。

12、办公室、生活区的空调，由乙方自行安装。

13、外墙脚手架由乙方负责编制具体搭设方案要求，经甲方审核后，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方案由甲方负责搭设。

14、屋面檩条无塔吊单体单独计算机械费用，利用塔吊安装降效率双方商定。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俊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德军
分包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洵阳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EPC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已按图施工部分，验收合格。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俊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德军
分包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吴洵阳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EPC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9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9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2 项目经理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td><td>2023.6.27</td><td>7968.1879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杭州市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5.工程内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位于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地块，包含 Q1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Q2 配套办公及 Q3 设备维修大楼。QI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和 Q2 配套办公总单体建筑面积约 80000 ㎡,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0 ㎡;幕墙面积约 13000 ㎡。Q3 设备维修大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70000 ㎡，地面建筑面积约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幕墙面积约 20000 ㎡。本次招标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包括线网调度控制中心、设备维修大楼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铝板挑檐、幕墙相关的封修、保温等）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幕墙与结构连接件及与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配合等。</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合同中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竣工验收记录中显示项目经理名字</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021-021-01

中标通知书

No：E33000000070003020160001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所递交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968.1879 万元

合同工期：397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 格

项目经理：吴洵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 年 6 月 24 日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

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SHI GONG HE TONG

合同编号：（JS3-TJ-021-012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2
二、中标通知书 5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附件、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6
四、专用合同条款 7
五、通用合同条款（略） 35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七、图纸 5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九、其他合同文件 59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杭州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137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位于九和路以北，老红普路以西地块，包含Q1线网调度指挥大楼，Q2配套办公及Q3设备维修大楼。Q1线网调度指挥大楼和Q2配套办公总单体建筑面积约80000㎡，地上建筑面积约50000㎡，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幕墙面积约13000㎡。Q3设备维修大楼单体建筑面积约70000㎡，地面建筑面积约50000㎡，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0㎡；幕墙面积约20000㎡。本次招标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包括线网调度控制中心、设备维修大楼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铝板挑檐、幕墙相关的封修、保温等）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幕墙与结构连接件及与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配合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幕墙工程，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 79681879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柒仟叁佰壹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 73102641.28 元），税率：9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 （¥ 805858.40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 （¥ 739319.63 元），税率： 9 %。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洵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优先解释）；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九和路 516 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邮政编码：310019	邮政编码：311305
电　话：0571-86000839	电　话：0571-281852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安青山支行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　号：380558328488

表5.0.8-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0003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E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种制中心幕墙工程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地下3层/地上9层，地下2层/19960.02m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光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伟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林	总监理工程师：陈	项目负责人：邵伟刚	项目负责人：毛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5.0.7 建筑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站（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都墙工程 线网调度指挥大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邵伟钢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子分部	石材幕墙安装	3	合格	合格
2	幕墙工程 子分部	玻璃幕墙安装	11	合格	合格
3	幕墙工程 子分部	金属幕墙安装	2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表5.0.8-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0003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E吴山前村站"七"西路站（不含）至七堡第二控制中心基坑工程 设备维修大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地下3层，地上9层，地下2层，13769.02m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光明	开工日期	2022 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吴洵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伟钢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虹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田甜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1198404030015		
手机号码	1875812958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证 G3300337867	
参加工作时间	2006.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田甜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四 月 三 日生, 于二零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80500579 二零一八年 七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孙田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4月0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11281198404030015

证 书 编 号： G330033786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4BLXW6X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孙田甜	社会保障号	411281198404030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1198404030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472665	西湖区	5000	400	已到账	西湖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682272158940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签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邵伟钢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8612266910		
手机号码	186581196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证 G330034449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	幕墙设计面积 21 万平米，造价 200 万元	2022.4-2022.6	已完	合格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图设计	幕墙设计合同金额：329.0757 万元	2021.10-2022.4	已完	合格

姓 名 邵伟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26 日
住 址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后周村93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612266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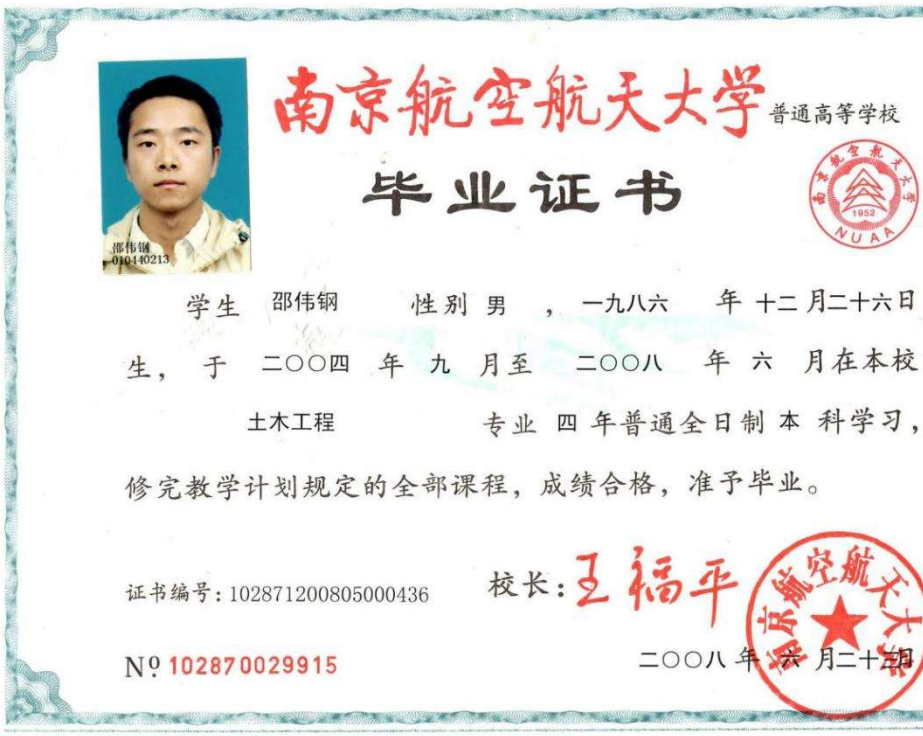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伟钢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二十六日
生， 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2871200805000436
校长：王福平
NO 102870029915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邵伟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724198612266910

证 书 编 号： G330034449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UWHICNVQ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邵伟钢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86122669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86122669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8584897897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和继续教育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可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计收赔偿金，没有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的，甲方可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

十、商业秘密

甲方把下列内容列为本企业的商业机密，乙方岗位涉及以下各款内容的，乙方应严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外传：

（一）甲方人事信息、员工薪资；

（二）甲方经营中发生的各项经济技术参数和财务数据；

（三）甲方工程招投标及施工经营管理中涉密资料和经济指标；

（四）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涉密文件；

（五）甲方尚未付诸实施和正在实施中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十一、其他约定： 经双方约定：旷工一天（含）以上即取消当月工资、津贴；一年内连续旷工15天（含15天）以上，累计旷工30天（含30天）以上，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凡发生未经公司允许擅自离岗及根据公司规定其他视同旷工处理的行为，满足以上时间期限，劳动合同均自行终止。

十二、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三、劳动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可由当事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二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临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章）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

乙方（签名、盖章）

单位负责人（章）徐海峰印

订立时间：2018 年 4月26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徐海峰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

地　　址：杭州市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51号

乙方（受聘员工）姓名：邵伟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26　学　历：本科

身份证号码：330124198612266910　电　话：15268106226

家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子御景B区4栋（地址变化请在一周内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按下列第（2）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18年4月26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具体约定如下：　。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四）本合同到期没续签的，且在到期前双方都没提出异议，合同期自动往后顺延到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设计部副经理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协助配合其他同事完成岗位相关工作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对职务、岗位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3、工作地点，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甲方安排，在甲方所属机构工作。

三、劳动报酬

乙方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邵伟钢同志在我单位任职设计负责人岗位，特此证明！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4.2 设计负责人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td><td>合同签订时间：2022.4.24</td><td>200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湖州中心城区西侧</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幕墙及门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隔墙、建筑特色装饰及百叶、玻璃或金属板入口门、玻璃采光顶（包括其二次钢结构，如有)、灰空间金属板吊顶、雨棚、金属及玻璃栏杆、铝合金门窗、幕墙清洗及维护设施设计等，并完成建筑、结构、泛光专业设计配合工作以及项目涉及的验收前后实施的设计图纸、幕墙设计专家评审、图纸报审等本项目幕墙设计所需的一切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设计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业绩合同</td></tr>
<tr><td>是否体现为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是</td><td>业绩合同体现设计负责人业绩名字</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湖州市

合 同 编 号 ：浙 2022-2289-幕墙门窗设计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智能科学中心 项目 幕墙门窗 专项设计并由设计人负责成果签章及出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地位于湖州中心城区西侧，地处湖州开发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774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376.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9999.97 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71376.4 平方米，容积率 2.58 ，幕墙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暂估）。

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幕墙及门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隔墙、建筑特色装饰及百叶、玻璃或金属板入口门、玻璃采光顶（包括其二次钢结构，如有）、灰空间金属板吊顶、雨棚、金属及玻璃栏杆、铝合金门窗、幕墙清洗及维护设施设计等，并完成建筑、结构、泛光专业设计配合工作以及项目涉及的验收前后实施的设计图纸、幕墙设计专家评审、图纸报审等本项目幕墙设计所需的一切工作。

2.3 设计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配合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备注：后期配合包括：

（1）招标阶段配合服务（包含回复建设单位、发包人、投资监理及投标单位的技术提问）；

（2）施工现场配套服务；

设计人应积极按时完成图纸补充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报审报建等工作需要；根据现场实际

情况和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定期到场参加例会，或不定期根据项目需求（紧急事务 24 小时内响应，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定）派遣设计负责人员参加现场会议协调解决现场问题，现场反馈的信息及时回复。除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外，根据现场要求补充缺失图纸或甲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3）参加中间、竣工验收及免费保修阶段的技术支持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验收及备案资料上签字和盖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另行商定	
2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另行商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	纸质 12 份 电子版 2 份	发包人发起任务指令后 20 日内	电子版需包括 CAD 及 PDF 文件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投资概算	纸质 10 份 电子版 2 份	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发包人认可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	纸质 18 份 电子版 2 份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	

其中一套施工图需按城建档案存档要求装订成册提供。

第五条　设计收费

序号	分类	设计费单价（元/㎡）	幕墙设计面积（㎡）	含税总价（万元）
1	幕墙设计	11	暂定 210000	231.00

优惠后设计费金额为200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

说明：1、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费用已包括：设计费、方案评审费、差旅费、设计图纸制作费、图纸递送费、税金等一切设计人可能产生的费用。

2、本项目差旅次数不设上限，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所需的现场服务工作。

3、在后续设计中，根据发包人要求，幕墙设计面积的调整幅度在上述约定面积±20%以内的，设计费用不作调整，实际幕墙设计面积的调整幅度超出上述约定面积20%的，超出20%部分按约定单价计取，在最终结算时，在原设计费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4、幕墙面积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阶段（预付款）	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5%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二阶段	幕墙施工图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	45%	
第三阶段	幕墙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幕墙施工图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相关审查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	25%	
第四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通过后30日内	15%	

说明：

1. 按上述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相应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付款条件满足证明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后无异议的，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付款。

4.发包人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相应阶段设计款项，且满足上述付费约定时间时，支付相应阶段费用。设计人明确并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向设计人付

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5.如分期出图，按分期成果占该项总工作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要求

7.1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现行及（或）最新有效的专业建筑和（或）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并且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其它特征（各标准如不一致的以严者为准）。

7.2 设计人知晓本合同项下设计进度对于工程项目至关重要，并已合理预见设计进度延误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且该等损失很有可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总额。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就设计进度保持紧密沟通，设计人应在每次与设计服务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上向发包人就设计进度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沟通，出现任何可能延误的情况，应说明原因并同时提交拟采取的弥补措施。如确定发生设计人无法控制或挽回的延误的，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事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发包人的该等决定并不减弱或解除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追究责任方责任的权利。

7.3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提前交付时间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另行收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全部返工时，则双方需另行协商。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人所建犀牛模型等）、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4 设计人交付阶段内设计成果后，在满足国家、地方法规以及设计规范及标准前提下，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就此修改向发包人加收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保证设计、出图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要求。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范的指令或地方规定要求的指令，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

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采用设计人资质出图，设计人承担其技术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因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免除其设计是否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施工应用及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需派出相关的主要设计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人不论因何原因所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以及设计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工作等，设计人均不得披露给与本合同设计项目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设计汇报会议或评审会议，设计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汇报、展示，并按发包人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及优化。

8.2.7 如因建设单位要求等原因对建筑基础图纸重新调整，引起优化设计的修改调整，设计人因及时配合修改，设计人不就此修改向发包人加收费用。

8.2.8 本合同设计人团队人员名单见附件三，未经发包人事先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团队人员。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则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8.2.9 设计人承诺设计人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同时提供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四。

8.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8. 2. 11 在项目招商阶段，设计人应提供招商技术条件图，根据招商需要，设计人应配合工作并完成设计修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12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有一定经验，具备协调各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保证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解决，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协商赴现场处理。

8.2.13 为了保证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以及现场处理协调有关设计调整、签字、确认等事宜，便于工程的推进，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连续驻场时间三天以内（含三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连续驻场时间三天以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补偿责任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应设计费用数额。如因设计人设计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费用，且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因设计深度未达到国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包括工程返工、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长或需承担额外费用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包括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且若该减收部分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加赔偿。延误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第二日即告终止，若对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任何针对设计人的破产、解散、清算或者重组程序启动的；

（2）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自身实施部分的权利及/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转让/转包/分包的；

（3）设计人出现 9.3 条、9.4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的，经发包人催告后十五（15）天内仍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整改至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需求；

（4）设计人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按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用。

9.8 任何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的，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立即停止履行所有的服务，且在发包人支付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交付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等）。如设计人未能按照本条要求交付前述相关文件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有关成本费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9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第 9.6 条的原因，发包人亦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双方应按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0.2 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均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看样、选材、定货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7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8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发包人或设计人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0.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10.11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所有附件，均需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该附件方可视为成立。

10.12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15 本合同自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需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8 其它约定事项：通知方式与送达认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 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通讯地址采用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并应辅以传真、电话、手机短信或 e-mail 方式一并通知。

发给发包人：

地址： 杭州市玉古路 168 号中国石油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收件人或联系人： 陈霖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 0571-86635719

移动电话：

E-mail： chenlin@gad.com.cn

签名：

发给设计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收件人或联系人：甘霖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0571-28182591

移动电话：13670291696

E-mail：412660864@qq.com

签名：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如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接收方须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递，自收件人签收之日起或自邮寄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若发件人以快递方式通知收件人时，收件人拒绝签收或不按规定自取快递信件，应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8988988	电　　话：0571-28182591
传　　真：0571-8799533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4609900026366	银行帐号：380558328488
纳税人税号：	纳税人税号：9133 0185 7823 77493K

附件一　各阶段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

1.1 与建筑师联手制定符合相关规范和本项目特殊要求的设计标准，包括结构、保温、声学、视觉、水密、气密和耐久、幕墙的抗风压、平面内变形、耐撞击等各项性能的要求。

1.2 评估风载设计的结果，包括风洞测试和环境风研究。解释这些结果，并记录包括设计风压和特殊风载处理措施在内的设计准则。从而建议使用的玻璃尺寸和幕墙系统的设计。

1.3 提供各种不同的系统和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其它项目的外墙系统做参照来协助建筑师要求达到设计的美感。

1.4 协助评估不同设计的价值工程，准备推荐报告。针对建材、系统的设计和维护效果，向发包人提供节约成本的措施。

1.5 提供各种不同系统方案和各方案的造价比较，从而为业主和建筑师做最终选择提供判断依据。

1.6 与项目设计组和其它咨询顾问协调和联系,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相一致。

结构工程师	获得、分析和引证相关的结构参数，如幕墙在主要结构上的荷载，挠度、徐变和建筑位移，以使外墙系统的设计与之统一。
其他顾问	负责满足服务功能的需求，包括：热荷载、防火、防烟、避雷、节能、等要求及配合声学/照明设计系统。

2、初步设计

2.1　与建筑师协调和联系，对整个外墙系统进行深化设计。

2.2　分析建筑设计图纸并深化所有外墙设计的技术细节，以满足建筑师的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以下几部分将被考虑在内：

方案的成本考虑因素	材料和表面处理的评估
系统类型的选择	建筑规范要求
风荷载要求	水密性和气密性
建筑误差和位移	环境的条件
隔音要求	防火系统要求
外墙的维护和清洁	外部的照明和标志的协调
与排水系统协调	项目管理

抗风压、平面内变形、耐撞击 变形缝等特殊处理	

2.3 解决任何外墙和其它顾问间在设计上产生的突出问题。与项目中的其它顾问协调工作，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相一致。

2.4 根据业主和发包人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给发包人提供幕墙工作整体进度计划的建议。

2.5 根据需要推荐幕墙材料产品供应商名单，协助业主的幕墙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2.6 提交幕墙系统结构初步计算书，供业主及发包人审核。

2.7 完成深化设计图。

3、幕墙施工图设计

3.1 提供完整的幕墙设计施工图，包括提供平面图、立面图、1:20 比例的局部立面图、剖面图和平面图、节点图等，满足幕墙施工要求。为工作范围内所有系统的典型及特殊节点提供设计图纸，包括 1:2 和 / 或 1:1 比例的建筑外围护结构节点设计图纸。节点图函有足够的信息，以易于计算所有构件的尺寸，在需要的地方，标示建筑误差和材料厚度等信息。

3.2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和国际标准的详细技术要求，涵盖外墙系统所有的组件和材料。

3.3 所出具的幕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使之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

将从如下方面进行设计，以确保设计要求：

a) 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b) 符合建筑设计意图

c)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d) 与其他专业接口处理恰当合理

3.4 提交全套幕墙施工图和计算书给政府审图机构审图，并根据审图意见积极沟通和修改，使图纸最终通过审图形成施工蓝图。

4、施工招投标

4.1 协助招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工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4.2 在技术方面协助业主及发包人对投标者进行评估，包括图纸审核、工程计算书审核、拟用原材料审核、报告和选择等。

4.3 与物料顾问一起指明影响成本报价的技术因素。重点强调各投标方提交材料的差异，因为这是影响报价对比的主要因素。

4.4 根据需要对每个标段参加不多于2轮的技术招标答疑和投标面试会议。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方进行评审。这包括其资格审查及设计能力、加工设备、组装人力、施工经验、工程实绩，履约能力的评估。

4.6 根据各项技术的优点最后作出一份对投标者评估的书面报告，将各投标方案排名，并为合同的签定给予建议。

5、模型性能测试

5.1 审核、检查和建议模型的设计、施工图、计算书和测试步骤，为每个模型性能测试的设计文件提供审查。

5.2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模型性能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5.3 模型性能测试具体包括如下（但并不包括全部）测试：

- 开启窗25次开关测试
- 幕墙抗风压性能测试
- 静态气密性测试
- 平面内位移测试
- 静态水密性测试

5.4参加模型性能测试，确认测试场按批准的测试过程进行。审阅测试场地测试报告，对所有系统测试的结果做一份综合性报告。

5.5 若试验失败，则分析失败原因，确认问题是设计、加工或施工所造成的原因。监督幕墙承包商解决造成失败的问题，直至试验成功。

6、工厂装配和工地建造的视察

6.1 对材料和安装厂家进行不定期的视察。每次视察后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6.2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模型性能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6.3 在施工进行期间，进行定期工地视察以保证正确的安装和质量控制。每次视察后，对有缺陷的地方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6.4 见证和检验现场基准测试，包括预埋件测试和现场淋水防漏测试。

6.5 按委托人要求到现场参加会议，协助解决在现场视察中发现的外墙问题。

6.6 施工完成后，协助与建筑师一同完成缺陷视察，并建议业主及发包人任何需要修补或改进的工作。提供包括数码照片的综合视察报告为项目备案。

该部分的工作主要包括：

a) 审核已完成的工作，并提交待完成工作列表。

b) 在待完成工作进行期间，协助甲方工作。

c) 对承包商提出的工期延期费用要求进行技术审核。

d) 检查和认可项目主管提交的最终工作报告。

e) 确认幕墙工程的施工符合全部的合同要求和目标。

6.7 审查竣工图、维护手册和保证书等等，确定它们都与外墙性能技术要求相一致。

附件二 幕墙面积计算规则

1、平面幕墙按幕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存在前后进出、异形曲面的幕墙，按幕墙的展开面积计算；

3、如幕墙立面上存在小于 300mm 尺寸的外悬挑装饰构件，该装饰构件不在面积统计范围；如外悬挑装饰构件尺寸超出 300mm，无论是铝合金型材装饰构件还是铝板装饰构件，均按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4、雨棚和采光顶均按单层垂直投影面积考虑；

5、双层玻璃幕墙按前后两层面积统计；

6、开放式石材或铝板幕墙，按单层幕墙面积考虑；

附件三 设计人团队主要人员

姓名	承担角色	联系方式	邮箱
甘霖	项目总负责人	13670291696	412660864@qq.com
邵伟钢	专业负责人	15924106226	278732964@qq.com
汪淑珍	方案/施工图负责	13588822417	42973655@qq.com
张卫增	BIM 参数化负责	13923851155	25207453@qq.com

4.2 设计负责人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图设计</td><td>合同签订时间：2021.10.12</td><td>329.0757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昆明市盘龙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设计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业绩合同</td></tr>
<tr><td>是否体现为设计负责人业绩</td><td>是</td><td>业绩合同中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
幕墙施工图设计
合 同 文 件

甲　　方：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 8 页

二、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三、招投标来往文件 共 3 页

四、开办计划 共 17 页

五、合同清单 共 4 页

六、合同附件 共 30 页

附件一. 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三. 阳光宣言

附件四. 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五.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竣工档案整理与接收要求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

甲方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岔街吴井街道办事处 2 楼

和

乙方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280 号卓信大厦 14 楼

所订立。

兹甲方欲委托乙方执行及完成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 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图设计（此后称"工程"），工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官渡区东郊路与民航路交汇处。甲方并已向乙方提供了全部工程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且标注单价及价款的工程量清单(此后称为"工程量清单")，而列举在招标文件内的图纸(此后称为"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乃获双方同意的招投标基础；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1) 甲方将支付于乙方人民币含税金额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伍拾柒元伍分整(RMB3290757.05)，(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除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为乙方因履行其在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而向发包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2) 合同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

捌分整(RMB3104487.78)，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整(RMB186269.27)，增值税税率6%。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固定总价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3) 合同包干总价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

(4) 乙方须遵从政府及地方当局、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及支付所需的费用和税项。

3.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之工期由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说明的开工日起计180日历天，如乙方延期，则须按延误赔偿率RMB1000/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向甲方作出补偿。

3. 合同工期(续)

(2) 工期包括：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 乙方可预计的政府检查及限制施工时间。

(c) 恶劣天气、冬雨季施工及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d) 乙方按一般常规须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e)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f)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与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时间。

(g)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及甲方满意所需时间。

(h) 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质检验收(包括分期验收、移交)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在满足上述(a)至(h)项所有条件的前题下，甲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书注明日期即实际完工日期。

（2） 合同文件内所述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4. 工程质量

幕墙施工图设计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实施。

所有材料、货物和技术必须符合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种类和标准。
若上述标准或规定之间有差异，以较严格者为准。

5. 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 杭州 履行。

进度	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阶段	50 天	设计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90 天	
四性实验图纸	15 天	
施工图审查（含图纸修改）	25天	

6. 支付方式

本工程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方式进行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幕墙初步设计阶段的平、立面分格图，剖面图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完成幕墙埋件平面布置图、埋件加工图以及幕墙结构体系标准节点，优化内容及措施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平、立面分格图、埋件平面布置图、埋件加工图、剖面图、大样图、节点详图重难点位置三维详图、单元板块拼装图等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35%；

（4）完成幕墙施工图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按要求提供全套设计资料文档，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完成四性试验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的5%；

（6）幕墙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完成结算审批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发票开具至结算金额的100%）；

（7）项目开业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7. 变更与索赔

(1) 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除得甲方指令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工程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2) 本合同内“工程变更”一词意指合同图纸所绘画及工程量清单所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质量上的改变，包括工作的加、减或更换，本工程用物料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至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迁离工地（不合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3) 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的费用按以下规则计算：

(a) 工程量清单内有单价/价款的工作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计算。

(b) 没有直接适用但可以按工程量清单内单价/价款换算的，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为换算基础计算。

(c) 如前款方法均无法适用的，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计算。

(d)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工程变更后7天内呈交任何变更的费用预算（超过此期限的时间则视为不合理地过长，乙方便视为放弃其索偿的权利），但乙方不能以变更费用未与甲方谈妥/确认为由拒绝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变更费用将严格按上述规则计算。

(4) 按本条件第(3)节计算的工程变更费用，须于付款及合同总价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5) 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认为乙方因甲方原因而蒙受了直接的损失或支出，同时未能按本条件第(3)节的计算方法得到补偿，而该书面申请是在导致损失或支出的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呈交，则该损失或支出的金额经甲方核实后可于付款及合同总价内作出相应的调整。乙方的书面申请须包括详细及有证据的资料，说明乙方索偿的损失或支出的组成，乙方须在导致损失或支出的事故发生后7天内呈交详细及有证据的申请，超过此期限的时间则视为不合理地过长，乙方便视为放弃其索偿的权利。上述详

细及有证据的申请为乙方按本条件提交索偿的先决条件，若乙方只提交按本条件有索偿意向的通知书，将不会被接纳为符合本条件的要求。

8.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a)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指出，并跟踪监督及书面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书面申报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不整改、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申报整改结果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人员。

(c)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提出要求和指示，乙方应当遵守。

(2) 甲方的义务

(a)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必须的文件（图纸、资料等）供乙方使用。

(b)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c)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的权利

(a)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后，有权得到按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b)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此类文件和资料。

(c) 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有关工程指示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提请甲方决定是否执行此指示。

(4) 乙方的义务

(a)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勉地工作，确保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b) 配备足够的人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装置以有效地、正常地履行合同义务。

(c) 在满足规范及设计指引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图纸优化设计。

(d) 乙方须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付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6条之要求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本合同设计进度作相应顺延。
（2）若因甲方原因取消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所有费用。

乙方未履行付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的违约责任，均按上述乙方违约条款（1）进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在满足前款的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双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1.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技术或发明，其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技术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甲方蒙受的所有损失、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乙方须予以补偿。

12. 保密约定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和乙方提供的估算服务内容、资料文件负责保密。任何因为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c) 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合同图纸连图纸目录。

(d) 合同附件。

(e) 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招投标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甲方应就此作出解释并向乙方发出指示。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料规范之解释顺序原则如下：

(a) 合同履约时，技术要求及合同图纸的解释顺序比工程量清单优先。若工料规范-基本要求与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或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除甲方另有说明外，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b) 用于调整合同总价时，工程量清单的解释顺序比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优先（按图纸及规范包干合同除外）。

(3)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均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任何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 转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而乙方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他人。

15. 通知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往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 19F】
邮政编码：【650224】联系人：【刘洋】电话：【18930682688】

乙方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07 室】
邮政编码：【310051】联系人：【邵伟钢】电话：【15924106226】

（3） 甲乙双方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约定如下：

甲方接收人：刘洋

送达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 19F；

电子邮箱：liuyang1311@crland.com.cn

乙方接收人：邵伟钢；

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1407 室；

电子邮箱：278732964@qq.comX

（a）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b）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4）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合同解除条件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b) 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c)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d)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获甲方认可工作的合同价款。

17.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处理、争议解决等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持有 1 份正本、2 份副本，剩余由乙方持有。所有副本与正本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日在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

甲方（盖章）：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乙方：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CRKM-SJZB-2020-MQ001

致：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工程经公开招标，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2021年09月27日澄清函回函内容，确定你方为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工程中标方。

中标总价即合同（固定/暂定）总价为：含税¥3290757.05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伍拾柒元伍分整），不含税¥3104487.78元（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捌分整），按照6%增值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186269.27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整）。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和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与我方签订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另择中标单位。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9日

回执

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21年09月29日发出的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A1地块）幕墙施工图设计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浙江中天方园幕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庄佳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05199207295237
手机号码	1369771055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32010700031000002

姓名 庄佳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条路水利小区2栋7单元3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5199207295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8-2027.07.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佳雨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传媒职业学院 校（院）长：宫波之印

证书编号：13302120140601067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2010700003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庄佳雨

身份证号：23100519920729523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杭州市滨江区筑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庄佳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7月29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资格级别	初级
取得时间	2021年04月30日		
公布文号	临人社发〔2021〕29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证书编号	C330100193033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574508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庄佳雨	社会保障号	23100519920729523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0519920729523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106291499）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8670994874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洪国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305264695
手机号码	13857124117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 C3(2009)61006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国桂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605103198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No. 0039998

姓　名 洪国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5.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浙江诸暨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商业营销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0年11月5日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09)6100631

姓　　名： 洪国桂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5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4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03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洪国桂	社会保障号	33901119730526469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30526469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2465155341460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6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杭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3199709074319
手机号码	18758114997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1）61975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杭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九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消防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福成

学校：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五 日

电子注册号：128691201906000776

NO：20190776

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197511

姓　　名： 张杭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7月29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4年 07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杭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9月7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9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3782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63A69WHF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张杭杰	社会保障号	3301831997090743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31997090743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626026865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金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990720501x
手机号码	13566947236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0）6190543

姓名 吴金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新东村新城６４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9907205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25-2029.03.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金成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九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贰年制 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沈兵虎

学校(院)：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十八日

BY 0115[illegible]

电子注册号 1302912019060O1597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6190543

姓　　名：吴金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7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吴金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7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9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3791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UJT7UV7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吴金成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9907205O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9907205O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6257763838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丁新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1198006132417
手机号码	13588467628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1)6112910

姓 名 丁新如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6 月 13 日

住 址 山东省泗水县泗张镇帽石沟村1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31198006132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27-2026.06.27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11000500718

No. 1301147

学生 丁新如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O 年 六 月十三 日，于 二O二一年 十 月 十八 日在本校 建筑设备安装 专业修完一 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O二一年 十 月 十八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112910

姓　　名： 丁新如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6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6日 至 2027年12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4年 11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丁新如	社会保障号	3708311980061324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11980061324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106291499）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76853883729 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向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2198610164319
手机号码	18268125887		证件号		033141139331400397

姓 名 李向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0 月 16 日

住 址 四川省武胜县飞龙镇木井村1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61016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6-2037.01.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向林 性别 男 ， 1986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03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我校 数控技术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半脱产 ， 专科 层次，学制 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四川师范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6365200906011976

2009 年 06 月 25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14113933140039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向林

身份证号：　5116221986101643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编号 No. 0005255

东阳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制发

2012年 11月 日

姓名 李向林 性别

身份证号 511622198610164319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从事专业 建筑设计

评审通过时间 2012年9月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向林	社会保障号	5116221986101643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21986101643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2253267847l18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6日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现场组织机构

A．现场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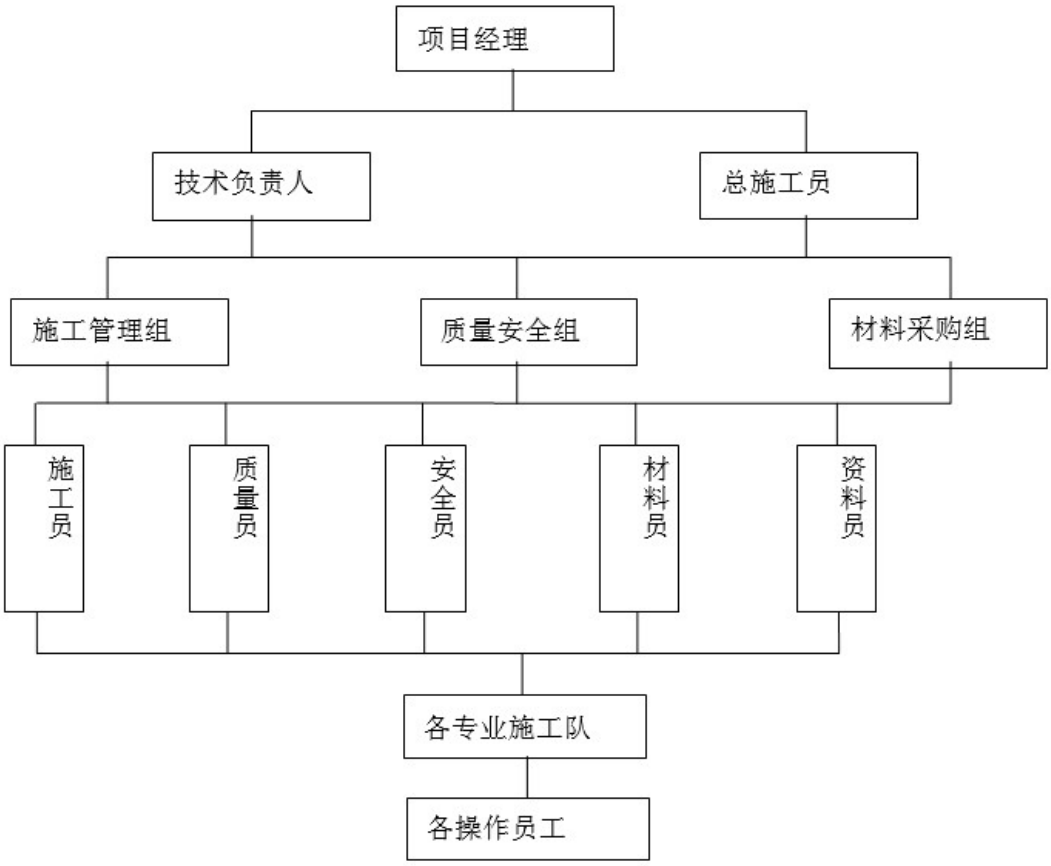

B、现场组织机构框图文字详述：

本项目经理部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安全管理组、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负责施工方案设计、工地现场管理、测量等工作。质量安全组负责工程质量、试验室、工地检测，工地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标化的实施。材料采购组负责施工用材供应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使用。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及施工现场的管理。

C、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

现场各部门及时向总部汇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检查。总部赋予现场管理部门的权限与职责：项目经理作为公司在现场的法定代表，与业主、有关单位联系协商有关方面的问题，负责配置合适的人员、设备资源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严格履行经济承包合同，配合总部的指导、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工作，对工程质量负技术责任。总施工员对工地的现场施工管理全面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管理组负责施工方案设计、工地现场管理、测量等工作。质量安全组负责工程质量、试验室、工地检测，工地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材料采购组负责施工用材供应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使用。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成本、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各部门在项目经理的指挥下，在总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该工地的各项工作。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

（1）项目经理工作职责：全面主持工程中的设计、施工工作和协调物资采购、加工制作等、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部门施工作业及进度情况，及时组织做好工种的调配；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计划；下达作业指令，控制安装全过程；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全面进行质量监控；组织做好人员、工具的配备及材料统筹；处理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与内外各方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初验及交工验收工作；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技术负责人工作职责：执行工程项目安装计划，负责项目安装全过程；研究施工图纸，主持技术交底；做好人员、工具、材料、安全等施工资源活动准备工作；确保指令计划的完成；把好质量关，严格控制不合格项；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报项目经理；做好施工日记；及时编制工资报表、施工用工计划报项目经理；做好职工的厂规、厂纪教育，督促检查员工按 ISO9001 程序要求作业，并带头执行。

（3）施工员工作职责：负责施工组织和实施，保证工程计划的完成；掌握施工图纸的内容和安装质量要求，贯彻施工组织设计意图。参加图纸会审，做好技术交底，并按要求组织施工；组织施工测量；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监督指导工程处； 做好施工记录；建立工程档案；及时做好内、外各方施工中变更等的确认签证工作。

（4）安全员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开展安全生产技能教育；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控制施工中发生的不符合安全操作规范的现象；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5）质检员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图纸技术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和返工意见，执行跟踪；对检验不合格的文件及质量控制点要求对隐蔽工程、铝合金、玻璃、五金件检测评定，对道工序，不能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处理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并跟踪；评定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记录；竣工验收时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做好 ISO9001 质量管理。

（6）材料员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现场材料供应计划；对进入现场的材料进行清点、保管、发放；负责现场材料的安全措施及现场文明施工；提出各种材料的补缺情况，并及时催要材料；负责现场材料的成品保护；负责材料运输工作。

（7）资料员工作职责：做好资料的报验、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做好文件的收发工作；负责随时提供各类文件资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质量员

姓名 黄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红庙镇徐岗社区竹柯自然村 001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9007013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31-2036.1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荣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七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611201306005574 二〇一三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23107000020000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荣

身份证号：　3426231990070134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绍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黄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7月1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6月15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620210072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KGB5RZD

发证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黄荣	社会保障号	34262319900770134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319900770134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795568402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质量员

姓 名 陈家惠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3 月 23 日

住 址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南王坑村王坑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9903236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29-2029.05.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豪惠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何辉

电子注册号：12862120190600244O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证书编码：03318106933180014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家惠

身份证号：33072419990323692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家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9年3月23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5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4343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WWPB7SSC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家惠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990323692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9903236927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65079717364 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注册造价师

姓名 谭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悦美庐11幢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3198908126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29-2043.05.29

姓　　名：谭　琳

身份证号码：3623231989081265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3300020899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谭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12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2323198908126529

证 书 编 号： G330041156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XF3G9URK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琳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illegible]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琳 ，性别 女 ，一九八九年 八月 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357201905003641

二〇一九 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谭琳	社会保障号	3623231989081265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31989081265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106291499）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2270492024422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6日

施工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群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BY 00228698

电子注册号：12878120070600087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3316101933160014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群

身份证号：33018319850124372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何群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2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183198501243721

证 书 编 号： G330041276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336TA98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何群	社会保障号	33018319850124372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319850124372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96067576720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施工员

姓名 倪东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进化村1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9005199412065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41.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东军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610536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码：033171029331700024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倪东军

身份证号：3390051994120658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倪东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12月06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资格级别	初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公布文号	临人社发〔2019〕113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证书编号	C330100160817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706514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倪东军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4120658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4120658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774671337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施工员

姓名 江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安徽省南陵县何湾镇涧滩村下明村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223199912306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20-2030.0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雪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月至 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年制 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七 日
BY 10598749
电子注册号: 126471202206000761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2110100030000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雪

身份证号：　34022319991230672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江雪	社会保障号	3402231999123067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2231999123067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36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743917287289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江雪	社会保障号	3402231999123067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2231999123067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36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743917287289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施工员

姓名 王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和院
18幢1单元18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419820430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2-2038.07.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恒 性别男，1982 年 04 月 30 日生，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院）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高职)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06 年 07 月 02 日
BY 00129110
电子注册号127901200606000393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1410293314000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恒

身份证号：3301241982043023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金华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4月3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16日

评委会名称：金华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24198204302318

证 书 编 号：Z330701000429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编　　号：20200226000009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时间：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恒	社会保障号	3301241982043023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41982043023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106291499）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659641389067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材料员

姓名 陈国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4 日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官桥村1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9704045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7-2027.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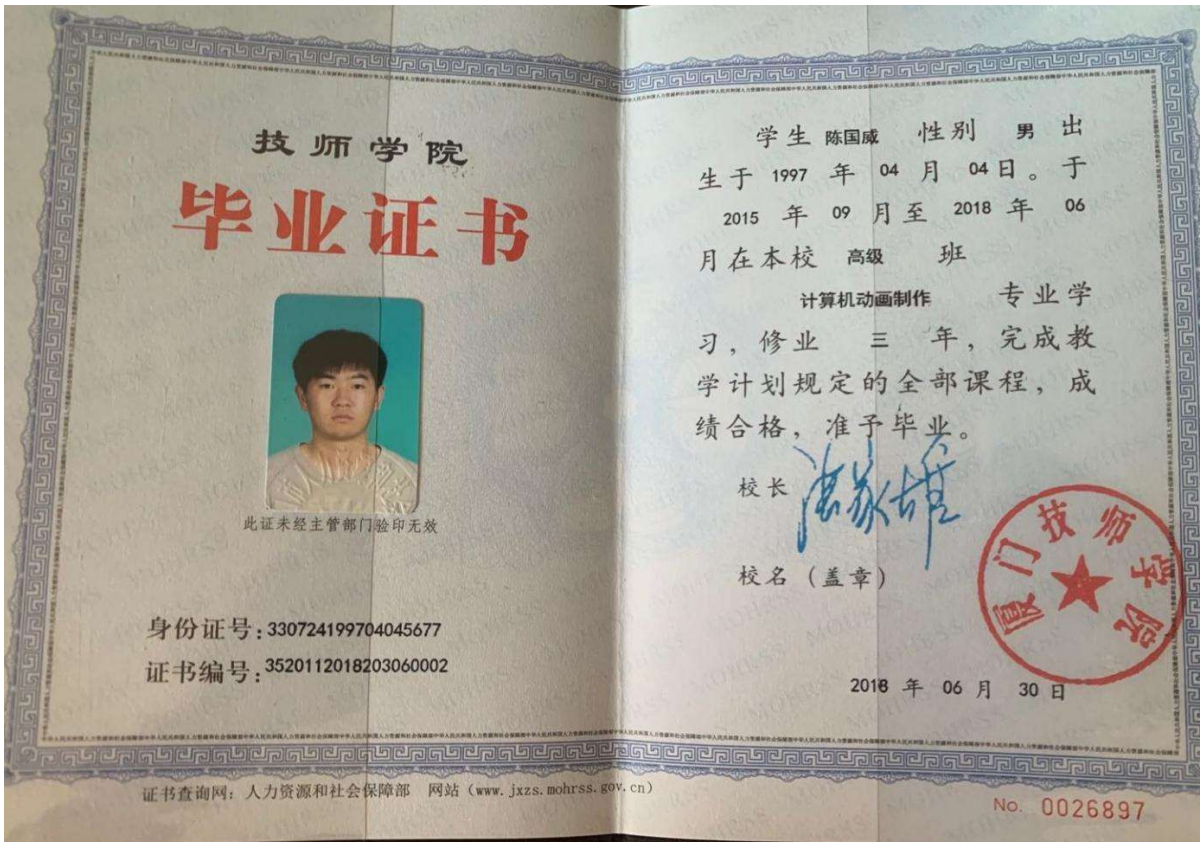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330724199704045677
证书编号：352011201820306000 2
证书查询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网站（www.jxzs.mohrss.gov.cn）
学生 陈国威 性别 男 出生于 1997 年 04 月 04 日。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高级 班 计算机动画制作 专业学习，修业 三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盖章）
2018 年 06 月 30 日
No. 0026897

证书编码：03323111000031000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国威

身份证号：　33072419970404567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杭州市滨江区筑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国威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970404567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970404567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657529647992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材料员

姓 名 田泽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8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安徽省枞阳县横埠镇龙山村四岭组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3199810086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枞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32.10.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泽明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书编号：141321201906200618

证书编码：033231110000200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田泽明

身份证号：34082319981008675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田泽明	社会保障号	34082319981008675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19981008675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8023162127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资料员

姓 名 王伟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8 月 5 日
住 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镇西村马上桥振兴东路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40805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7-2037.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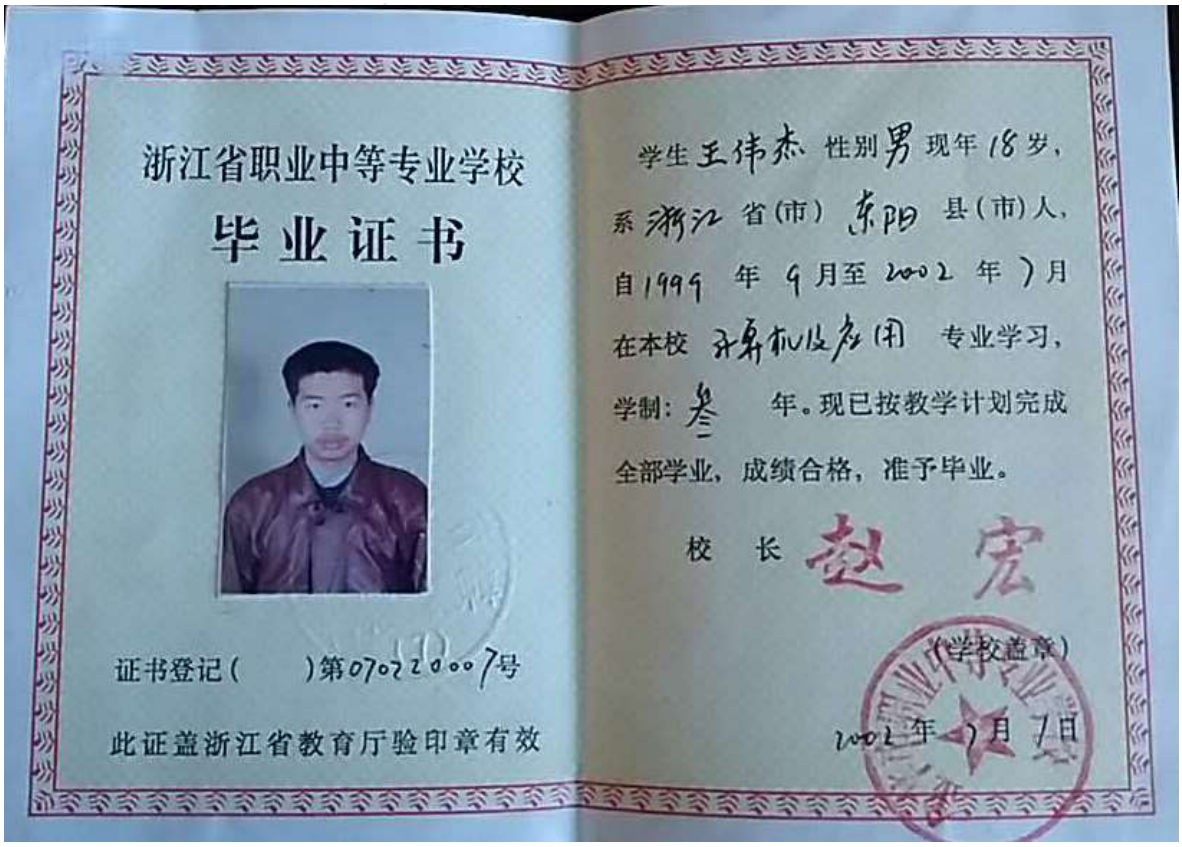
浙江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 )第07022000?号
此证盖浙江省教育厅验印章有效
学生王伟杰 性别男 现年18岁，
系浙江 省(市) 东阳 县(市)人，
自1999 年 9月至2002 年 7月
在本校 升降机设备用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现已按教学计划完成
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赵宏
(学校盖章)
2002 年 7月 7日

证书编码：03321114000031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伟杰

身份证号：33072419840805451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杭州市滨江区筑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伟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8月5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4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20758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UAS27JE

发证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伟杰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84080545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84080545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65588794352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资料员

姓名 曹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东承府7幢
4单元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312033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7-2035.11.27

编号 No. 504448
金华市人事局制发
2010 年 11 月 1 日
曹红
姓名
421022198312033922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

证书编码：033211140003100006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红

身份证号：4210221983120339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杭州市滨江区筑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红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经济学院 校（院）长：许里河

证书编号：116001200606001343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曹红	社会保障号	4210221983120339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31203392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2577735848509 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6日

深化设计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钢**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二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钢结构建造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何耀

电子注册号：12862120160600065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钢 ，性别 男 ，1995 年 02 月 15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905101465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2月15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0923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SUMPRREN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钢	社会保障号	33072719950215291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719950215291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291499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73116331767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深化设计师

姓 名 崔华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5 月 27 日

住 址 安徽省濉溪县铁佛镇茂铺村崔楼庄北队1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621199305277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濉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11-2044.06.11

AUTODESK CERTIFICATION

AUTODESK.

In recognition of a commitment to professional excellence

崔华龙

CuiHualong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Autodesk Certified requirements of:

Autodesk Revit Professional Level I

Serial Number: REVP201241100176

ID Number: 340621199305277814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AA教育

ANDREW ANAGNOST
PRESIDEN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2020 年 6 月 22 日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华龙 性别 男，
学号 20161261314，1993 年
05 月 27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3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俞涛

校 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序列号：119030456
证书编号：12044120190600034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崔华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5月27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22797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DAEXBSG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崔华龙	社会保障号	3406211993052778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211993052778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301100080540098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3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临安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805400983	临安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临安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1658380441996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项目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	/	/	/